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年11月28日和2008年3月10日至14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3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3
一. 促进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 以此作为存在种植非法作物以 生产毒品现象的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3
二. 向与阿富汗相邻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		9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9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文件		11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1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13
第 51/1 号决议. 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		13
第 51/2 号决议. 吸用大麻的后果: 再度加强针对青年人的预防、教育 和治疗工作		14
第 51/3 号决议. 卫生与社会保健提供者运用面谈筛查原则早期发现吸 毒案件并采取短暂干预方法阻断吸毒发展以及酌情使 患者接受药物滥用治疗		15
第 51/4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 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		17
第 51/5 号决议. 加强在药物管制领域的跨国界合作		19
第 51/6 号决议. 打击大麻非法种植和贩运		21
第 51/7 号决议. 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		22
第 51/8 号决议. 纪念国际鸦片委员会会议召开一百周年		22
第 51/9 号决议.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		23
第 51/10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 管制用于制造合成毒品的前体化学品 ..		24
第 51/11 号决议. 非法毒品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		26
第 51/1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实体 之间的合作, 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过程中促进 人权		28
第 51/13 号决议. 应对无规范市场上国际管制药物销售所构成的威胁 ..		30

第 51/14 号决议.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31
第 51/15 号决议.	管制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流通	32
第 51/16 号决议.	就使用非列表物质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列表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毒品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34
第 51/17 号决议.	减少对大麻的需求和滥用	35
第 51/18 号决议.	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	36
第 51/1 号决定.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36
二.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主题辩论：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56 38
	审议情况	7-56 40
三.	减少毒品需求	57-72 40
	A. 审议情况	61-66 5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7-72 50
四.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73-91 51
	A. 审议情况	76-84 52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5-91 54
五.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92-116 55
	A. 审议情况	95-110 5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1-116 58
六.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17-131 60
	审议情况	119-131 60
七.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32-138 62
	A. 审议情况	134-137 62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8 63
八.	行政和预算问题	139-144 64
	审议情况	141-144 64
九.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45-150 66

A. 审议情况	147-149	6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0	66
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51-152	67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2	67
十一.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153-154	68
十二.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55-166	69
A. 会前非正式协商	155-156	69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7	69
C. 出席情况	158	69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9-163	69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64	70
F. 文件	165	72
G. 会议闭幕	166	72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73
二. 关于题为“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0
三. 关于题为“向与阿富汗相邻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1
四. 关于题为“打击大麻非法种植和贩运”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3
五. 关于题为“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4
六. 关于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5
七. 关于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6
八.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8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促进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以此作为存在种植非法作物以生产毒品现象的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经 1972 年议定书²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⁵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⁶，特别是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以及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⁷

还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7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和第 48/9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⁸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题为“替代发展：全球专题评价”⁹的报告，

深信在审查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过程中，国际社会确实需要评估过去实施替代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 A/56/326，附件，和 A/58/323，附件。

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13。

展的方法，并确保总体而言替代发展的做法得到充分实施，

承认东南亚国家最近几十年在根除罂粟和大麻非法种植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作出的重大努力，并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作出的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非法药物区的承诺，

还承认正如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个报告¹⁰中所述安第斯国家在实施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注意到这些成就是大量国内资源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根据本国国情取得的，

进一步承认泰国四十年来在国家和国际方案中采取的解决罂粟种植问题包括其与贫困的相互关系的长期全面综合办法所取得的成功，由于这一成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2006 年 5 月向作为该做法的创始者的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颁发了人类发展终身成就奖，

认识到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可能除其他外酌情取决于下列基本要素：

- (a) 国家政府和国际捐助方所作的长期投资；
- (b) 负责药物管制政策的国家机构和与促进替代发展有关的机构的效率；
- (c) 国家政府、地方行政机关和社区之间在增强当地主人翁意识方面的协同和信任；
- (d) 在乡村可持续发展和社区自力更生情况下对人的需要给予充分满足；
- (e) 利用当地智慧、能力建设、营销和创业技能建立价值链；
- (f) 根据国家和国际义务为替代发展产品提供更广泛的市场准入，并考虑采取措施便利替代发展产品进入市场和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同时顾及可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划，

1. 回顾《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该计划仍具有切实意义，其中指出，替代发展是平衡兼顾的综合根除非法作物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促进为那些以非法种植为唯一可行谋生手段的社区和人群提供各种合法的、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选择，从而以综合的方式协助消除贫困，¹¹

2. 强调麻醉药品非法生产问题往往与发展问题，特别是与贫困、不良健康状况和文盲相关，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办法，在更大的发展背景下解决这一问题；

3. 同意以侧重于可持续和完整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方式酌情加强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具有適切性，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考虑这些要素；

¹⁰ E/CN.7/2008/2 和 Add.1-6。

¹¹ 大会 S-20/4 E 号决议，第 17 段。

4. 承认在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有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及必须开展旨在推广该领域的一套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宣传活动，以便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酌情利用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促请捐助国政府以及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作为它们致力于以全面均衡的方式打击非法药物的一个信号，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旨在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专长和发达国家的财务支助酌情通过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减少非法麻醉品作物的三边合作，考虑增加其财务和物质支助以及技术援助，并对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作出灵活和足够长期的承诺；

6.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替代发展方面所作的持续和循序渐进的工作，如其题为“替代发展：全球专题评价”的报告¹²所述，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经验教训和建议，并承认需要考虑在这一领域向该办公室提供更多资金；

7. 呼吁会员国（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及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采取措施，使替代发展产品能够更容易地进入市场，同时顾及可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

8. 鼓励会员国在审查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³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考虑拟定一套替代发展国际指导原则，并承认本决议所附的泰国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并转发各国政府供其考虑和实施；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泰国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 首先，替代发展——在泰国的经验中系指“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必须以人为本。泰国 Doi Tung 发展项目是目前一套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典范。这个项目的前景、设计和实施均考虑到一个基本的问题：项目如何让人民获益？在这个项目中，该问题已经成为关键的绩效指标。

2. 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的主要目的是，以同每个阶段相适应的速度，让贫困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13。

¹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脆弱的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这类社区，共同参与摆脱社会和经济依赖或自给不足的状态，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充分自足，这样就能让社区接受并实施变革。铭记力求可持续性这一目标，发展工作者应当将其所发挥的作用看作是进步提供便利条件，因此，应当做好退场战略的计划，以便使各个社区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类活动。

3. 这一背景下的可持续性指的是，社区在其生产和营销要素上具有充分的经济能力，能够继续保证各自的社会和文化完好无损，与自然环境和谐相处（与自然共存）。考虑到这一定义，必须提供充足的医疗保健，因为患病的人是无法从事经济生产活动的。最好是有一种能够让人与健康的自然环境共生共荣的创收机制。坚持不懈地进行教育就能确保子孙后代均能够从事合法生计、应对全球化所造成的压力以及为自己创造增长的机遇。

4. 如果从药物管制的角度来实施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当务之急则并不仅是根除非法作物。而是需要从农村发展的大局出发，逐步推行实际可行的可持续生计活动，以解决贫困问题这一造成非法作物种植的根源，同时又不严重影响所涉人员的唯一谋生之道。

5. 建立信任并从依赖非法收入立刻转为依赖合法收入，关键在于，在头几个月或头几天内就开展向人们提供替代现金收入和（或）给他们带来直接的健康或社会效益的活动（所谓“快速疗法”），这样就能使社区的经济前景出现起色。“快速疗法”如获成功，从普通民众、地方政府一直到国家一级领导人等各级利益攸关者便都能树立信心，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6. 将同时展开中期和长期活动，目的是确保，这些活动能够产生长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且有关地区能够长期摆脱非法药物的种植。发展活动必须具有连续性：各项活动逐个递进，将过往举措的成功经验作为前进的依托，从而逐步提高有关人员的希望和能力。

7. 必须兼顾从下到上的做法和从上至下的做法。为了确保发展政策和活动建立在真正了解基层目标社区的需要和关切的基础之上，领导必须既坚强有力，又具有献身精神。明确而不间断地进行双向交流至关重要，尤其在初期阶段，因为发展工作者不仅是知识和经验的传授方，而且也是接受方。

8. 应当向社区所有成员提供实际可行的生计，而不论是年轻人还是老人，健康者还是体弱者，男子还是妇女。创收活动繁多不一，即便对某一项产品或活动兴趣减退，也能保障生计。生计多样化事实上是确保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单个作物解决办法极少具有可持续性）。

9. 结合当地的智慧和可利用的资源，采取面向市场开发产品的做法，并加以有效的管理，这样就能在地方一级建立起一种实际可行的价值链。这类企业在当地制造的增值产品所创造的收入必须提高目标社区和整个社会的社会效益。这类社会企业家做法——利用企业的利润创造社会物品的做法——能够形成真正的社会——经济可持续性。

10. 为了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就必须建立能够加以经常评估和必要调整的一些机制，首先是通过定性和定量发展指标获得人口普查综合基线数据。项目

监督与评估要求发展工作者对其行动负责，这一要求至为重要，因为人们的生计依赖于这些工作者的工作成绩，发展工作疏忽大意常常会造成不利的后果。

11. 最后，实现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的关键是确保社区所有，也就是说，能力和经济活动得到充分发展，社区已经能够成为其企业的所有人，而不只是承包农民或雇员。社区所有不仅是指对企业的实际拥有，而且还是指社区一开始就从情感上将企业的发展与未来视同由自己主宰。

12. 由于可持续性问题的预计所有相关当事人都会作出长期的承诺，因此就需要有时间较长而且充分灵活的筹资方式，从各种来源筹集资金，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与发展伙伴。

决议草案二

向与阿富汗相邻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6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4 和 2003/3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7 号决议和关于向毒品过境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相关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2007 年阿富汗鸦片调查”的报告，其中强调，2007 年阿富汗生产的鸦片达 8,200 吨，占全球产量的 93%，

注意到阿富汗在执行国家禁毒战略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包括无罂粟省份的数量 2007 年翻了一倍，从 6 个增加到 13 个，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作出的承诺¹⁴和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¹⁵

欢迎《巴黎公约》关于向毒品过境受害国提供援助的倡议，¹⁶

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阿富汗邻国目前为打击毒品祸害所作的努力，尽管阿富汗非法种植罂粟和非法生产阿片剂的活动继续增加，

强调国际贩毒者不断改变其作案手法并迅速进行重组和使用现代技术，

承认过境国面临着与毒品市场供需增加导致的过境毒品数量日益增加有关的多种挑战，

铭记在阿富汗生产的大量毒品经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其他邻国而被走私到目的地国，

¹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 S-20/4 A 至 E 号决议。

¹⁶ S/2003/641，附件。

考虑到许多过境国特别是阿富汗邻国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并且面临着多种挑战，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率上升和吸毒现象增加，

铭记贩毒者作案手法的不断变化以及引进的新型毒品加剧了在阿富汗、阿富汗邻国和世界其他地方造成的挑战和危害，

1. 重申其致力于根据责任分担原则，以协调方式解决一切形式的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为此向毒品贩运受害最严重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2.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大努力，继续落实特别是阿富汗国家禁毒战略中的八项支柱要点，查明和摧毁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吗啡的加工点，并追踪和遏制前体的非法供应；

3. 赞扬所有关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克服阿富汗的毒品生产和该国所产毒品的贩运活动所构成的威胁的区域倡议；

4. 鼓励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加强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打击毒品贩运的举措和努力，从而也减轻毒品在世界各地的有害影响，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6. 鼓励阿富汗邻国通过现有区域机制增强协调，以加强边界合作和信息交换；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以加强阿富汗邻国打击毒品贩运的努力，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8. 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下于 2007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三边部长级会议，此次会议将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高级官员汇聚一堂；并支持于 2008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举行一次三边会议的决定；

9. 强调在采取减少供应的措施的同时必须采取减少需求和吸毒有害后果的措施，以有效克服毒品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

10. 吁请阿富汗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将禁毒方案作为重要方面纳入即将实行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

11. 强调需要加强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并强调在制定有效的禁毒战略方面进行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

12. 敦促国际伙伴、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过境国，特别是协助与阿富汗相邻的毒品过境最严重受害国，向其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以通过一项全面综合的共同计划，有效解决毒品贩运问题，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临时工作方案

规范职能部分

3. 主题辩论[主题和分主题待定]。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如有必要）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如有必要）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9. 加强联合国的药物管制机制。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高级别会议

11. 高级别会议开幕。
12.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未来的挑战。
13. 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
 -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 (b)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打击毒品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和做法；
 -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以及实行替代发展。
14.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15. 高级别会议闭幕。

* * *

1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¹⁷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¹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

第 51/1 号决议

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共同的集体责任，并表示它们深信这一问题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加以解决，¹⁸

还重申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¹⁹所产生的《巴黎公约》举措，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阿富汗 2007 年鸦片概览》的报告，其中强调，2007 年阿富汗生产了 8,200 吨鸦片，使其事实上成为这种世界上最致命毒品之一的独家供应国，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题为“对阿富汗禁毒措施和方案的支持”的第 2007/11 号决议，

欢迎阿富汗政府目前在禁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吁请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加紧进行此类努力，

表示支持会员国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对付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阿片贸易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

赞扬阿富汗各邻国为促进合作以消除阿富汗境内非法罂粟种植和来自阿富汗的麻醉药品贩运所构成的威胁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为管制将前体偷运至阿富汗方面所进行的合作，

注意到 2006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的成果，其中将禁毒列为一个横跨多个领域的主题，

回顾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多哈举行的边界管理和区域合作国际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还回顾在有针对性打击贩毒活动的区域通信、专门知识和培训举措框架内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管制用于制造海洛因的前体专家圆桌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协调与监督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回顾其第 50/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为推进《巴黎公约》举措，俄罗斯联邦政府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²⁰

¹⁸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¹⁹ S/2003/641，附件。

²⁰ A/61/208-S/2006/598，附件。

深信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必将转化为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行动者的有效行动，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5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²¹

2. 吁请《巴黎公约》合作伙伴促进关于打击来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的各项国际和区域举措并加强同该区域正在进行的行动如通道行动、遏制行动和 Elena 行动的合作；

3. 赞扬现有培训中心和机构在加强禁毒执法机构的能力方面所提供的投入，并强调有必要探讨为阿富汗、其邻国和中亚国家及其他分区域国家禁毒执法人员举办培训班的其他可能性和方式；

4. 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聚合项目”特别工作组的指导下，针对在阿富汗制造海洛因所使用的前体发起的有针对性打击贩毒活动的区域通信、专门知识和培训举措，并促请《巴黎公约》合作伙伴与该举措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取得成功；

5. 鼓励采取有时限的着重打击前体特别是醋酸酐贩运的行动；

6. 请《巴黎公约》合作伙伴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探讨有否可能加强管制由贩运阿富汗领土上种植的非非法麻醉品作物或生产的非法药物所产生的货币收益、洗钱和其他与此种收益有关的跨国犯罪活动以及对在阿富汗的恐怖活动给予资助所产生的货币收益的跨国流动；

7. 吁请《巴黎公约》合作伙伴继续实施各项预防、治疗和康复举措并交流减少需求方面的最佳做法；

8. 对于为实施建立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的举措而开始的试点阶段表示满意；

9. 注意到自动捐助方援助机制在协调对阿富汗阿片剂的主要贩运路线沿线各国的禁毒技术援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 51/2 号决议

吸用大麻的后果：再度加强针对青年人的预防、教育和治疗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承认解决世界

²¹ E/CN.7/2008/10。

毒品问题的行动是共同的集体责任，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²²正如《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³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²⁴中所阐明的，这种办法使管制供应和减少需求得以相互加强，

还回顾在《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承诺它们到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果，²⁵

强调大麻是世界范围生产、贩运和消费最为广泛的非法毒品之一，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报告说，室内种植大麻的供应有所增加，某些品种的大麻的四氢大麻酚含量平均水平也有总体上扬，

回顾《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⁶第 38 条，其中要求公约缔约国特别注意并采取一切切实措施预防吸毒和对所涉人员进行早期发现、治疗、教育和善后护理，

还回顾《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宣言的目的是防止吸毒并减轻吸毒的消极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所报道的一些国家中因吸用大麻而寻求了戒毒治疗的青年人数，

注意到近期开展的关于吸用大麻与某些精神失常症状间关联的研究，

还注意到一些研究证明，吸用大麻危害呼吸道包括可能引发肺癌，

铭记吸用大麻后驾车的有害后果，

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²⁷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监测和报告各会员国对非法药物适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呼吁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提高青年人和成年人对吸用大麻的健康危害的认识；

2. 请会员国交流关于为防止儿童和青年人吸用大麻以保护这些易受害人群免受与吸用大麻有关的健康危害而采取的有效循证战略和最佳做法；

3. 鼓励会员国实施防止初用大麻的方案，以青年特别是 12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为对象，以便尽量扩大此类方案的效果；

4. 还鼓励会员国敦促卫生和社会研究界继续研究预防和治疗办法以应对

²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²³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4 和第 8 段。

²⁴ 大会 S-20/4 号决议，A 至 E。

²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⁷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吸用大麻所带来的健康风险和其他有关风险；

5.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采取综合的预防和治疗办法，酌情侧重于个人及其与同龄人、家属、学校和社区的关系；

6. 请会员国尤其注意帮助孕妇意识到吸用大麻的种种危害；

7. 鼓励会员国考虑开展有关包括儿童在内的年轻人吸用大麻情况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收集医院或专门保健机构当中与吸用大麻相关的可比的匿名就诊数据及治疗需求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吸用大麻现象的程度；

8.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吸用大麻对健康的影响的现有科学和医学数据。

第 51/3 号决议

卫生与社会保健提供者运用面谈筛查原则早期发现吸毒案件并采取短暂干预方法阻断吸毒发展以及酌情使患者接受药物滥用治疗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认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共同的集体责任，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²⁸正如《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⁹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³⁰中所阐明的，这种办法使管制供应和减少需求得以相互加强，

注意到《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应联系到需要有各种减少滥用药物需求的方案来看待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方面的进展，³¹

了解到卫生与社会保健提供者利用面谈筛查方法早期发现吸毒现象并且在必要时采取短暂干预措施以及酌情使患者接受相关治疗服务和转诊，是阻断朝向危险用药和药物依赖发展的全面综合公共卫生办法的一部分，

承认利用此类方法有助于缩小预防努力与用药紊乱者治疗之间的差距，

认识到早期发现和短暂干预方法为查明和阻断朝向药物依赖的发展提供预防措施，并可潜在地减少与用药紊乱相关的任何症状，

还认识到各国的卫生与社会保健制度和国家法律框架各不相同，因此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

强调自愿参与对早期发现和短暂干预方法取得成功极为重要，

²⁸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²⁹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4 和第 8 段。

³⁰ 大会第 S-20/4 号决议，A 至 E。

³¹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认识到使用建立在标准化的、基于证据的调查问卷和已由研究证明为有效的协议基础上的早期发现和短暂干预方法，以及使患者自愿接受治疗，是当地的系统办法，目的是确保需要适当的卫生与社会保健和其他有关治疗服务的人得到此类服务，

承认这些方法能够用于各种卫生与社会保健环境，在涉及一系列广泛药物的滥用的情况下，在患者发生严重的不良后果之前采取干预措施，并可能防止长期用药紊乱，

还承认吸毒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因此，要早期发现并进行短暂干预以及酌情使患者接受治疗，就必须采取一种在卫生与社会保健范围内针对服务提供者与患者之间的关系的公共卫生办法，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卫生保健提供者和患者之间的涉及非法药物使用的信函的保密给予保障，并考虑到保密可克服在解决吸毒和用药紊乱带来的公共卫生问题方面的障碍，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认可此类方法有助于减少药物使用及有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意识到早期发现、短暂干预以及酌情使患者接受治疗等方法可有助于减轻在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对患者带来的后果，

1. 注意到药物滥用与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后果之间的关系；
2. 承认使用早期发现、短暂干预和使患者接受治疗等方法对于在总的卫生与社会保健的范围内连同其他卫生保健办法统筹考虑药物滥用和干预办法非常重要；
3. 支持将使用这些方法作为在卫生领域减少可能与药物滥用相关的任何症状的一种手段；
4. 鼓励实施这些方法，以此作为一套可在卫生与社会保健范围内运用的有效预防措施；
5. 请会员国向卫生与社会保健提供者提供教育，其中一些人可能对使用这种办法解决其患者当中的药物滥用潜在问题认识不足；
6. 鼓励会员国通过对卫生与社会保健提供者进行将这些方法用作查明风险人群的工具方面的培训来提高认识和能力，并促请提供者鼓励进行早期干预，以便大大减少药物滥用并可能预防药物成瘾；
7. 促请会员国相互之间并与有关国际组织交流其在早期发现、短暂干预和酌情使患者接受治疗方面的研究结果和最佳做法；
8. 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必要的立法，以保障患者的自愿参与，并对卫生与社会保健者和患者之间通信的隐私和保密给予保护；
9. 请世界卫生组织参照本决议在全世界促进早期发现、短暂干预和酌情使患者接受治疗的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第 51/4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³²，在这项宣言中，大会规定了各国到 2003 年和 2008 年必须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吁请各国每隔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一次本国为实现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³³

承认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³⁴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³⁵共同构成了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药物管制活动的全面框架，并强调必须在努力实施这些活动方面保持一致，

回顾其第 42/1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单独的两年期报告，该报告还应涉及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还回顾其第 49/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来自各地理区域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药物管制领域专家一道，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又回顾其第 49/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非政府组织结合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汇报工作，思考各自在解决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向本国政府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份报告³⁶，这份报告是依照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一份评估报告，其中汇集了通过各报告期内所有两年期报告调查问卷而收集的全部信息，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依照委员会第 49/1 号决议而提交的报告，内容是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³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³⁴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³⁶ E/CN.7/2008/2 和 Add.1-6。

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³⁷

注意到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就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为 2003 和 2008 年规定的目标和指标上的进展情况而进行的主题辩论，

回顾其第 50/1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同意在其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启动将于 2009 年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并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

强调在筹备阶段，应当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已取得积极成果的各种措施以及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的方面的情况进行反思，并且在筹备阶段，应当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价，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而作出的努力，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团体在筹备工作方面发挥作用，

1. 决定依照其第 49/1 号和第 49/2 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就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宣言和措施的主题相对应的下列专题协同开展工作：

- (a) 减少毒品需求；³⁸
- (b) 减少供应（制造和贩运）；³⁹
- (c) 打击洗钱活动⁴⁰和推动开展司法合作；⁴¹
- (d)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实行替代发展；⁴²
- (e) 对前体的管制⁴³和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⁴⁴

2. 决定每个工作组应举行一次为期三天并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以评估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情况，以及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并得出结论供闭会间会议进一步讨论，其中应考虑到：

- (a)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份报告，⁴⁵也就是依照委员会第

³⁷ E/CN.7/2008/8。

³⁸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⁴⁰ 大会 S-20/4 号决议 D。

⁴¹ 大会 S-20/4 号决议 C。

⁴²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⁴³ 大会 S-20/4 号决议 B。

⁴⁴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⁴⁵ E/CN.7/2008/2 和 Add.1-6。

42/11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评估报告：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题辩论的结果；
- (c) 依照委员会第 49/1、49/2 和 50/12 号决议提供的补充信息；
- (d) 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相关信息；
- (e) 其他相关信息，特别是民间团体提供的信息；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能的话酌情组织各工作组的相互背对背会议；

4. 促请会员国确保专家和从业人员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5. 请会员国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与会提供资源；

6. 决定应当在 2008 年下半年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以拟定将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建议，这些闭会期间会议应当尤其考虑到各工作组的结论，以便提供可据以起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的材料；

7. 还决定除了为该年上半年的届会所通常安排的五天外，还应当有两天专门用于召开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8. 决心虽然已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但在不影响审查工作的成果的情况下，高级别会议应当审议和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并酌情审议和通过以加强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在审查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及在 2009 年以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所应确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决定将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提交大会；

9. 吁请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确保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官员出席会议。

第 51/5 号决议

加强在药物管制领域的跨国界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考虑到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中必须按照共同责任的原则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并指出会员国必须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为联合小组开展跨国界药物管制行动确立必要的国内法律依据，

注意到在解决毒品问题的努力中，成功的国际合作在若干方面发挥效益，推动开展行动和实现积极的成果，

提请注意药物管制当局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成功开展的联合行动，

1. 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双边和多边协定，促进在药物管制领域的有效跨国界合作；

2. 建议边界相邻但尚未订立双边协定的会员国订立此类协定，以便在既

定的法律框架内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行政制度进行跨国界合作；

3. 请会员国确保彼此之间的沟通渠道可有效和高效地用于交流对药物管制工作可能证明有用的信息；

4.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案件中依据国内法律履行自己的义务，按照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对参与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的跨国犯罪集团进行联合调查。

第 51/6 号决议

打击大麻非法种植和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⁶、经 1972 年议定书⁴⁷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⁸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⁹，

注意到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关切非洲非法种植和贩运大麻的情况不断增加，部分是因为贫困日益加剧和缺乏替代作物，但也是因为其他区域对大麻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持续上升，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制定或加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消灭非法种植大麻的现象，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2. 敦促会员国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替代发展方面的支助，办法包括资助关于大麻替代作物的研究，并在环境保护和技术援助方面提供支助；

3. 鼓励在消除毒品作物非法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案方面拥有技术经验的会员国向受影响的国家传授经验。

第 51/7 号决议

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⁰《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⁴⁷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⁰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导原则的行动计划》⁵¹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⁵²

考虑到所有国家都受到吸毒和贩毒的破坏性后果的影响，

注意到国际毒品走私线路沿线国家所面临的许多挑战，

考虑到许多过境国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需要国际援助以支持其预防和遏制毒品贩运和减少毒品需求的努力，

重申共同责任的原则，以及需要所有国家推动和实施各项措施，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

1. 吁请过境国、目的地国和来源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在边界管制、司法协助、执法、信息交流和减少需求方面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和推动此种合作；

2.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向毒品过境受害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支助，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3.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向毒品过境受害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支助；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1/8 号决议

纪念国际鸦片委员会会议召开一百周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药物管制领域的第一个多边机构国际鸦片委员会于 1909 年 2 月 1 日至 26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会议，十三个国家即奥地利—匈牙利、中国、法国、德国、大不列颠、意大利、日本、荷兰、波斯、⁵³葡萄牙、俄国、暹罗⁵⁴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认识到国际社会自 1909 年以来取得的重大进步，并了解全球药物管制领域中仍存在着各种挑战，

强调国际合作对努力抗击毒品的重要性，

表示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行动与合作，力争实现一个没有吸毒和贩毒活动的国际社会这一最终目标，

1. 决定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纪念国际鸦片委员会会议召开一百周年；

⁵¹ 大会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⁵²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⁵³ 在联合国中现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⁴ 在联合国中现称泰国。

2.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于 2009 年 2 月主办活动纪念国际鸦片委员会会议召开 100 周年；

3. 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举行庆祝活动，纪念国际鸦片委员会会议召开 100 周年；

4. 请中国政府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百年纪念活动的情况；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所有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考虑。

第 51/9 号决议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4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承认将包括阿片剂在内的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对减轻疼痛和痛苦必不可少，

强调在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合法需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完全有必要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⁵和经《1972 年议定书》⁵⁶修正的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适用，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公认供应国的一道努力，以往实现了阿片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注意到阿片剂原料储量仍然足以满足预期合法需求，应当避免储量过多，

强调根据麻醉药品的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并由其确认有关阿片剂原料种植和生产规模估计数的制度非常重要，

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⁵⁷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认为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决不单纯是可服从于市场力量运作的普通商品，因此，不应由市场经济方面的考虑来决定罂粟种植的规模，

重申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使用阿片剂进行减轻疼痛治疗的重要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⁵⁶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⁷ A/58/124，第二.A 节。

性，

注意到各国的阿片剂合法需求量大不相同，

关切地注意到传统种植区和公认的种植区以外的某些地区罂粟种植的扩散，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供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原料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同时支持传统和公认供应国，并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⁸和经《1972 年议定书》⁵⁹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同时鼓励改进种植罂粟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做法；

3. 促请消费国政府在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现实地评估本国对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这些需要量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有效供应，吁请罂粟种植国政府按照《1961 年公约》的要求，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将罂粟的种植范围限制在报给麻管局后得到其确认的估计数范围内，并吁请生产国政府在提供此类种植估计数时考虑到进口国的实际需求量；

4. 赞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⁶⁰中对某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使阿富汗罂粟种植合法化的主张所表达的关切，同时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强烈反对这种提议并继续本着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加强药物管制工作；

5. 促请一切尚未种植罂粟用于合法生产阿片剂原料的国家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表述的观点⁶¹，并本着集体负责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扩散，并吁请各国政府颁布赋权法规，以防止并禁止阿片剂原料生产点的扩散；

6. 促请为提取生物碱而种植罂粟的国家的政府根据《1961 年公约》和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实施和保持适当的管制机制；

7.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量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出口使用所缉获和没收的毒品制成的产品而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不平衡；

(b) 请有关国家的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而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来源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⁵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208 段。

⁶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

于所缉获或没收的毒品；

(c) 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8.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完全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文本转发各国政府供其考虑和实施。

第 51/10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用于制造合成毒品的前体化学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²，在宣言中，会员国决定将 2008 年定为特别是根除或大大减少前体转移的目标日期，

关切地注意到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虽已作出努力，但贩运作为前体用于制造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仍然是各国必须优先解决的问题，

注意到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特别是对合成药物的非法需求大幅度增加，减少用作其制造前体的物质的转移即可减少这类药物的非法供应，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新方法从合法贸易渠道转移这类物质，

强调务必进一步加强管制非法药物制造所用物质的既有国际合作机制，各国必须参加棱晶项目、聚合项目和如晶体转移等相关行动之类国际行动以打击这类物质的转移和贩运，

回顾根据以下公约采取了国家和国际措施，打击非法制造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物质的转移：《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³、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这一公约⁶⁴、《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⁵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⁶，

还回顾大会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6 号决议第一节中，敦促所有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实现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设定的目标，为此，各国尤其应推行国际举措以根除或大大减少包

⁶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⁶⁴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括合成药物在内的毒品及其他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营销、前体的转移以及其他跨国犯罪活动，

承认工业对前体的合法需要以及工业在防止前体转移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前体国际管制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机构所做的重要工作；

2. 请各国政府继续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特别是在网上出口前通知制度、棱晶项目、聚合项目以及晶体转移行动等相关行动方面，目的是确保在这些方面取得成功；

3. 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共同努力寻找更为有效地管制前体的各种机会；

4. 敦促会员国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⁷在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前体的管制方面进一步加强、更新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机制，未制定此类立法和机制的，制定此类立法和机制；

5. 请有条件的会员国考虑适用措施管制作作为前体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

6. 吁请会员国按照 1988 年公约的规定，并依据其国内法律，审查各自打击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的贩运分子的刑事和行政措施；

7. 鼓励会员国依据其国内法律对含有可通过简单的适用手段轻易加以利用或提取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的制剂加强全面管制，并尽可能对这类制剂的合法贸易实施监督；

8. 还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对前体进口的管制，以确保其合法使用；

9. 鼓励前体进出口国尽最大可能坚持每年估算其对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和 1-苯基-2-丙酮的最新合法需要量；

10. 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在机场、港口和海关等前体入境口的监督和管制制度，并加强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11.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可能与相关行业密切合作，实施有效的程序管制和监督含有可通过简单的适用手段轻易加以利用或提取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的制剂；

12. 请在侦查前体转移相关犯罪方面具有经验的会员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共同根据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各国提供相关的培训，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13. 敦促各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会员国及时提供关于查明非法药物制造通常所用前体的任何新替代物质的信息以及关于制造这类新物质的信息；

⁶⁷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14. 请会员国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会员国通报已查明的用于前体转移的任何新路线和新方法，包括滥用互联网（如委员会第 43/8 和 50/11 号决议所述）和其他投递系统的情况；

15. 鼓励会员国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将前体管制问题作为中心问题之一加以审议，这次高级别会议将审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和措施；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案文转发所有会员国。

第 51/11 号决议

非法毒品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⁸，在其序言部分，公约缔约国确认，加强并增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对于取缔国际非法贩运的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9 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1 年 6 月 21 日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 1991/38 号决议中，认为委员会应当对毒品问题采取平衡兼顾的综合办法，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吁请委员会审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⁶⁹的执行情况，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贩毒对文明社会所造成的危险和威胁及其与跨国犯罪、洗钱和武器贸易之间的联系，鼓励各国政府对付此种威胁，合作防止向从事此种活动者及其相互之间输送资金，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0/148 号决议关于建议召开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国际会议的第四节中，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考虑到建议召开的会议应采取均衡综合式办法，除其他外，侧重于评价现有的战略以及审议新的战略、方法、实际措施和具体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解决毒品问题，包括打击与贩毒有关的犯罪组织和非法武器交易，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⁷⁰，特别是《政治宣言》第 11 段，在该段中，会员国表示对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之间的联系致

⁶⁸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⁹ 大会 S-17/2 号决议，附件。

⁷⁰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使暴力行为不断增加感到震惊，决心加强在制止非法武器贩运方面的合作，并通过适当的措施争取在这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铭记为预防和打击枪支贩运而通过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考虑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¹，在该纲领中，参加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各国对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等活动之间的紧密联系表示关切，

承认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和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组织配备了大量的被贩运枪支来保护其非法毒品货运，从而使生活在贩毒路线沿线的人们和对其实行保护的执法人员所受到的暴力和危害程度日益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接受或要求以枪支用作非法分销毒品的实物支付手段的情况增加，并认为这种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犯罪组织对国家和国际执法实体之间的合作采取了对策，这些实体成功剥夺了犯罪组织利用贩毒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或预期所得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由于用毒品换取枪支，并且很容易进入非法武器贸易网络，因此其武装程度至少能够达到当地执法实体的武装水平，

铭记制止这些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之间的非法枪支流动对限制已经夺去许多人生命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

注意到执法工作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需要随时了解犯罪活动不断变化的模式，因为参与贩毒和有关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不断寻找新的和更加复杂的方式来逃避侦查，

重申会员国决心打击贩毒祸害和有关犯罪活动，包括非法制造、贩运、非法占有和使用枪支与弹药，

1. 认识到在世界一些区域，贩毒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因此有必要防止这一问题蔓延到其他区域；

2.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世界一些区域毒品供应而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得和使用枪支与弹药；

4.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在加强边境管制方面开展合作，以防止贩毒和有关非法活动，包括防止走私枪支和弹药；

⁷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5. 促请会员国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为负责打击贩毒活动的情报、执法、海关和有关机构分配充足的资源，并采取适当的培训和提高能力措施，以便协助预防、侦查和调查涉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有关案件，查明并捣毁现有所涉网络，切断这些非法活动之间的联系；

6. 注意到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框架，通过为负责调查贩毒活动的执法人员提供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培训来对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加以补充，并促请具备这方面经验的会员国通过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各种方案等途径，推动和加强侧重于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各国能够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与贩毒犯罪有联系的情况下，更为有效地打击这些活动；

7.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本国法律框架交换信息并提供司法合作，以查明和调查贩毒活动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弹药相关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8. 还鼓励会员国在时机合适并且适当考虑到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义务的敏感性的情况下，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将重要的枪支贩运和毒品相关贩运模式联系起来的信息，包括在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信息，并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编写《世界毒品报告》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相关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关于贩毒与贩运枪支及弹药之间的既有联系的信息；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 51/1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 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过程中促进人权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基本的国际药物管制文书，尤其是《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⁴，并还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⁷⁵，

还铭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⁷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⁷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⁷⁵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和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采取综合的、平衡兼顾的方针。⁷⁶

进一步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该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进一步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进一步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3 号决议，

1. 重申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中加以解决，需要采取综合的、平衡兼顾的方针，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国际法规定，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和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行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包括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主管实体开展密切合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1/13 号决议

应对无规范市场上国际管制药物销售所构成的威胁

麻醉药品委员会，

考虑到在无规范市场上非法销售包括含有国际管制物质的药品在内的国际管制药物的活动仍然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严重问题，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6 年报告⁷⁷中除其他外突出了与国际管制药物和无规范市场的有关问题，以及通过合法渠道充分获得受管制药物的必要性，

考虑到某些国际管制药物从合法的正规市场转移并在无规范市场上销售，可能会造成有害的甚至是致命的后果，并可能使人产生依赖性，

还考虑到假冒药品可能含有国际管制物质，而此类假冒药品可能损害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⁷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⁷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7.XI.11）。

回顾在无规范市场上销售国际管制药物这一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其中日益突出的特点是走私网络以组织结构严密的方式运作和可在无规范市场上购得的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产品范围不断扩大，

认识到许多国家因无规范市场上销售国际管制药物而受到影响并已经采取了一些预防和管制措施，以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为解决与无规范市场上销售国际管制药物有关的问题并保护人民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受影响的国家的广大民众往往未意识到假冒医药产品的消费所构成的危险，

1. 请各会员国继续通过提供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包括安排培训方案，对受影响的国家予以合作和支持；
2. 请身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各项强制性规定，方法包括通过关于禁止在无规范市场上非法销售国际管制物质的法律并强制执行这些法律；
3. 鼓励受影响的国家考虑采取措施，以便能够迅速查明非法销售国际管制药物的新方式；
4. 请各会员国考虑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年度报告所列的可适用的各项建议⁷⁸；
5. 鼓励有关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增加合法渠道中的药物供应量，特别是在很少有或根本没有这种供应的地区；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有协助潜力的情况下，探索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方法，协助各会员国实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提出的可适用的建议。

第 51/14 号决议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⁹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吁请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包括其共同赞助组织，协助各国努力协调艾滋病对策，

⁷⁸ 同上，第 38 段。

⁷⁹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⁰，其中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加大行动和协调的力度，

回顾其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第 49/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了改进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防治艾滋病工作协调问题全球工作队的建议，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扩大社区向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提供信息、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并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的第 48/1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继续协调开展工作，促进收集、整理和传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滥用之间关系的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题为“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报告⁸¹，其中描述这种流行性疾病的主要趋势、其影响和对策，包括该办公室过去两年来所采取的关键举措和所取得的成绩，

重申刑事司法、卫生保健、社会和药物管制部门的专家在国家一级更密切合作是制定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有效对策的关键所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包括其共同赞助组织密切合作，制定确保在吸毒者中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有效政策和方案，

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采取综合办法减轻吸毒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讨论文件，并欢迎该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编写该文件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 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促进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上更好的协调和一致，以实现吸毒者普遍能享受全面的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服务这一目标；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上向会员国介绍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委员会每年的相关决议转发给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⁸⁰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¹ E/CN.7/2008/7。

第 51/15 号决议

管制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流通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2 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禁止非法种植罂粟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²第 22 条以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⁸³，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1995 年报告中对在禁种罂粟国家的罂粟植物籽贸易所表达的关切，并敦促各国政府保持警惕，以确保为食品目的而买卖的罂粟籽不来自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⁸⁴

强调必须打击罂粟非法种植，

注意到罂粟籽是一种可以从禁种罂粟国家大量获得的副产品，

意识到根据《1961 年公约》的规定，罂粟籽贸易不受国际管制，

认识到有必要禁止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贸易，

还认识到用于食品目的的罂粟植物因其吗啡含量较低而不适合于生产供吸毒者非法吸用的鸦片，

关切地注意到在禁种罂粟国家进行的罂粟植物籽交易，

决心打击来自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的罂粟籽的国际贸易，

关切地注意到所报告的在某些地区罂粟非法种植大量增加的情况，

1. 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及适用的国际条例确保所进口的罂粟籽来自合法种植的罂粟作物；

2. 还敦促所有会员国保持警惕，确保为食品目的而买卖的罂粟籽不来自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

3.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增强决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2 号决议；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收集有关各会员国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的情况的信息，以加强管制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流通，并与各会员国分享这种信息；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适当措施，

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⁸³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⁸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1），第 61 段。

确保有关会员国充分执行《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⁵第 22 条。

第 51/16 号决议

就使用非列表物质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列表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毒品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麻醉药品委员会，

承认通过诸如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等举措开展的前体管制国际合作建立了适当的机制，使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化学品供应减少，

关切地注意到此类前体化学品的供应减少使贩毒者转而使用非列表物质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列表物质的替代品（以下称“替代前体”），

还关切地注意到贩毒者已想出了制造毒品的不同方法，

回顾其关于预防药物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其他物质的转移的第 50/1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回顾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⁶，特别是第 12 条，该条规定了开展国际合作和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机制，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被要求通过表 D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被查明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且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现有信息，并请会员国提供有关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关于非列表物质使用情况的特别警报对于防止毒品制造非常有用，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请会员国尽快并尽可能详细地向麻管局提供除其在表 D 中所提供信息以外的关于替代前体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方法的现有信息，并请麻管局继续整理和通过特别警报分享这些信息；

2. 促请会员国尽快并尽可能详细地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替代前体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方法的现有信息；

3. 请会员国继续在双边和区域基础上交流与替代前体使用情况和毒品制造新方法有关的信息。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⁸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第 51/17 号决议

减少对大麻的需求和滥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⁸⁷2006 年⁸⁸和 2007 年报告⁸⁹中所指出的，一些国家之间在大麻相关犯罪的处罚程度上存在的立法差异可能被视为减少对受国际管制的大麻的限制，

认识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特别是《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⁰第 28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大麻种植完全限于工业或园艺目的，

重申其先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关于大麻的规定，

1. 呼吁各国确保本国对与大麻有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加以限制；
2. 还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关于大麻的规定。

第 51/18 号决议

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¹、经《1972 年议定书》⁹²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⁴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⁵，其中各会员国重申了对通过旨在减少毒品的非法供应和需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承诺，并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采取平衡兼顾的综合办法，

⁸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⁸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1）。

⁸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

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⁹¹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⁹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⁹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⁹⁵ 大会 S-20/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西非正在成为从拉丁美洲运往国际市场主要是欧洲的毒品特别是可卡因的重要过境区，

充分认识到毒品贩运对西非各国的和平、稳定、发展、法治和公共卫生构成的威胁，以及与毒品贩运密切相关的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和威胁可能会影响到该次区域，

认识到毒品过境可能给西非各国人口造成的不良后果，特别是由于吸毒而在公共卫生方面造成的不良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西非各国在和平与稳定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可能因毒品流动和贩毒所得而受到破坏，

认识到过境贩毒问题可能会加剧该次区域各国面临的发展挑战，需要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包括将药物管制政策与更广泛的发展方案如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提供替代生计手段和加强刑事司法与安全系统密切联系起来，

认识到西非大多数国家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支持才能有效解决贩毒问题，尤其是那些冲突后国家和受该问题影响最大的国家，

认识到需要采取协调和持续的对策解决从西非过境贩毒的问题，尤其是需要捐助方的协调，并需要发展当地能力和让该次区域各国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

承认西非各国、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解决非洲毒品问题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制定的一项在次区域一级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计划和几内亚比绍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打击贩毒活动紧急计划，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次区域会议，讨论如何在其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更有效地解决贩毒问题的倡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安理会第 5762 次会议上作出的声明，其中他指出，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贩毒活动所构成的危险有可能对该区域及其他区域带来负面影响，并吁请紧急审议联合国系统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几内亚比绍打击国际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⁹⁶

为了在西非各国的充分参与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西非境内新出现和日益严重的偷运毒品现象采取有效对策，

1. 重申其决心并承诺通过采取统一、协调和平衡兼顾的办法并遵循分担责任原则应对各种形式的世界毒品问题，包括在日益利用西非作为运往国际市场主要是欧洲的可卡因的过境区等新趋势方面；

2. 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调，加强特别是由西非各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设想和制订的现有举措和方案，并在有关

⁹⁶ S/PRST/2007/38。

各国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促进制订其他有关方案，以便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打击经由西非的贩毒活动，包括加强对现有次区域禁毒执法举措的支持，例如西非联合行动举措和欧洲联盟资助的关于在加勒比、拉丁美洲和西非各国之间交流情报的区域间举措；

3.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努力，支持那些受贩毒问题影响最大的西非国家，特别是几内亚比绍，同时铭记该问题在这些国家非常严重并亟待解决；

4. 还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其在支持西非各国政府的努力方面的协调，以取得最大效果；

5. 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作下，保持并加强努力，以最终审定并实施其打击贩毒活动的次区域行动计划；

6. 还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经由西非偷运的毒品尤其是可卡因的主要目的地国，继续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努力减少毒品需求；

7. 促请西非各国继续努力打击贩毒活动，采取有效的减少需求措施，包括为吸毒者提供治疗和康复，并继续以平衡兼顾的综合方式，在其发展优先事项内解决毒品问题；

8. 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向西非各国提供援助的过程中，以平衡兼顾的综合方式对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措施予以适当注意，并在减少需求情况下，对治疗和康复予以特别注意；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该西非各国和国际伙伴协商，促进各项努力的协调，以便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8 号决议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产生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药物管制组成部分框架内，解决经由西非偷运可卡因的问题，

10. 还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1/1 号决定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⁹⁷，并回顾其第 50/14 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该项决议的标题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a)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其标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

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所作的初步评估”；⁹⁸

(b) 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说明，其中请该办公室采取行动；⁹⁹

(c)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偏离 13%标准方案支助收费的说明；¹⁰⁰

(d)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在顾及尤其是上文提及的文件的情况下，就如何确保会员国在政治上的主导权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讨论并拟定建议，供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e)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工作组提供便于其工作的必要协助。

⁹⁸ E/CN.7/2008/11-E/CN.15/2008/15。

⁹⁹ E/CN.7/2008/13。

¹⁰⁰ E/CN.7/2008/14-E/CN.15/2008/19。

第二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主题辩论：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 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在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3 至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主题辩论：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为便利审议该项目，向委员会提供了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E/CN.7/2008/2 和 Add.1-6）和执行主任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报告（E/CN.7/2008/8）。为协助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提供了关于下列议题的会议室文件：提供互补性毒品相关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全球评估（E/CN.7/2008/CRP.1-9）；非政府组织对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贡献（E/CN.7/2008/CRP.12）；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采取的行动（E/CN.7/2008/CRP.16）；以及执行主任的评估报告作为对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审查报告的贡献（E/CN.7/2008/CRP.17）。

6. 委员会主席宣布主题辩论开始。按照委员会商定的做法，主题辩论分作三个次主题进行，将在这三个次主题下审议以下各项专题：

(a) 共同分担责任，据以在通过国家和国际政策应对毒品问题上采取统筹协调的持续性做法：

- (一) 药物管制战略；
- (二) 将健康、社会和强制执行举措统一纳入国家毒品问题政策；
- (三) 有效地收集数据；

(b) 减少毒品需求：

- (一) 预防药物滥用；
- (二) 非法药物消费趋势；
- (三) 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
- (四) 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造成的相关后果和社会后果；
- (五) 审议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涉减少需求工作而提供的补充信息；
- (六) 进展情况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面；

(c) 打击非法药物的供应：

- (一) 麻醉药品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生产、制造、贩运和供应趋势；
- (二) 管制前体；
- (三) 司法合作；
- (四) 打击洗钱活动；
- (五) 利用互联网贩毒；
- (六) 通过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减少毒品供应；
- (七) 审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审议情况

次主题(a). 共同分担责任，据以在通过国家和国际政策应对毒品问题上采取统筹兼顾的持续性做法

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次主题(a)，“共同分担责任，据以在通过国家和国际政策应对毒品问题上采取统筹兼顾的持续性做法”。在会上发言的有日本、摩洛哥、哥伦比亚、德国、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新西兰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发言者们表示赞赏为审议议程项目 3 而编写的文件，特别是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份报告和就此议题提供的补充资料的质量出色。

9.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利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的一年认真考虑 2009 年以后究竟需要更加重视哪些方面的工作。会议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可能的新做法，以合作的态度全面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10. 有发言者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毒品管制的某些方面比其他方面更受重视表示关注。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对减少供应和需求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并注意到，毒品生产地区在减少需求上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但这些努力却因为世界各地对毒品的持续需求而被部分抵消。发言者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1. 有发言者具体提及加强现有国际数据收集机制的情况，包括视可能对两年期报告调查问卷和年度报告调查问卷的工作作出调整。有些发言者提出了调整工作的具体建议。有发言者称，只有提供可靠数据以便准确评估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进展情况，国际毒品问题战略才能发挥其效能。会议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其所能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

12. 有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在拟订国家监测战略上取

得的成功。发言者强调，必须在这些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家信息系统。发言者指出，国际社会应当帮助没有充分能力收集、分析和分发数据的会员国开发必要的工具。

13. 发言者讨论了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等互补性机构所提供的现成可靠的数据纳入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14. 许多发言者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各国之间加强合作表示欢迎，并建议自 2009 年以后也应继续开展并加强这种合作。发言者尤其讨论了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注重证据的解决办法分享从各国的经验中获取教益的重要意义。

15. 有些会员国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多个利益攸关者的做法。这种做法要求把执法、立法、卫生和社会部门以及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纳入国家战略。会议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在国际一级协调各利益攸关者的工作。

次主题(b). 减少毒品需求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介绍了次主题(b)，“减少毒品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挑战科科长对减少需求的突出方面作了专门介绍。在会上发言的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摩洛哥、阿根廷、联合王国、乌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和美国的代表。新西兰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亚太经济与社会合作发展科伦坡计划、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加拿大药物滥用问题中心、国际减轻危害协会以及国际酗酒和成瘾问题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专门介绍，内容涉及减少需求活动实施情况、展现所用各种做法的效力的科学证据、着力于预防和治疗减少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后果所具备的成本效益。该专门介绍强调，必须在减少需求上采取全面的做法，把拨给减少需求的资源不平衡和药物依赖者所受的歧视考虑在内。该专门介绍还提请注意把着重减少人们遭受的苦痛作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的必要性。

18. 一些发言者强调，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措施和宣言特别是《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具有重要意义。他们认为，必须借鉴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束之后的时期内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鼓励并推动会员国确定、交流和采纳最佳做法。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将既往的工作作为前进的依托，坚持开展减少需求活动并扩大其活动范围。有与会者注意到，在 1998 年以前，减少需求曾被视为一个具有争议性的问题，而 1998 年以来，减少需求已在国际药物管制议程上占有重要的位置。有些发言者注意到，会员国对《宣言》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将其视之为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留下的一个重要财富。

19. 有些发言者一致认为，根据现有资料来看，1998 年以来在应对减少需求问题上进展不大。有与会者注意到，虽然干预性措施的数量有所增加，而且还扩大了干预范围，但在主要领域的执行力度尚不足以在减少药物需求方面取得可衡量的重大成果。

20. 许多发言者承认，长期开展持续减少需求的战略可以对毒品问题产生积极影响。但缺少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被认为严重阻碍减少需求方案和干预性工作规模的扩大。从而使各国政府在议程上仍然难以把减少需求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上。有些发言者强调，在药物管制方面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就必须加强减少需求措施，同时又不忽视减少供应和执法工作。

21. 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着力开展减少需求研究工作并广为介绍研究成果，以便为拟订方案和干预性措施提供依据。

22. 考虑到药物滥用现象的复杂性，有与会者认为，必须采取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做法。让民间团体参与进来被认为是减少需求干预性措施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使成功具有保障，就应当鼓励民间团体积极参与并且与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许多发言者就此满意地注意到将于 2008 年 7 月举行的题为“2008 年之后”的全球论坛的筹备活动，该论坛由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组织。

23. 在反思一直到 2008 年的十年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上，一些发言者指出，在介绍采取全面的做法解决减少药物需求上必须有一套连贯的做法，首先着力于预防药物滥用。其次在于为获得治疗提供方便。再则就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药物滥用给健康和社会所造成的后果。有发言者提及各种减少需求活动，将此作为其本国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发展儿童和年轻人的生活技能、让家长和家庭参与其中、提供既看得起质量又高的治疗服务、提供初筛检测和简要性干预、在特定文化背景下采取尊重信仰的做法、向毒品犯罪分子提供非监禁刑罚、摆脱类固醇依赖状况的替代疗法、提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血液传染疾病的服务。

24. 一些发言者强调，减少毒品需求综合性政策的关键是，采取措施，减轻毒品所造成的伤害。他们强调指出，这些措施，并向人人提供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服务，是限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进一步扩散的有效做法。但有与会者指出，许多国家尚未努力采取这些措施，而且其中有些措施并没有得到会员国的普遍赞同。有些发言者对题为“减轻药物滥用给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后果：综合性做法”的这一讨论文件表示赞赏，该文件最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

25. 一些与会者要求在药物管制工作方面分清主次，对尊重人权作出更为明确的承诺。他们指出，滥用药物者不应受到歧视，有权享有对其与《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的规定相一致的人权的尊重。这些代表称，重视权利的做法，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最为有效的方法。会议吁请各国积极尊重并促进这些人权。有与会者提及，需要对人权状况实施监督并作出评价，以此作为预防与毒品犯罪可能有关的违反行为的一种方式。

26. 有些发言者对在回应毒品问题上把生产国与消费国分开表示关切。这种分开的做法被视为与统筹兼顾的做法相矛盾，后者同等看待需求与供应，并把各国的这两个要素联系在一起考虑。

27. 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根据两年期报告调查问卷吸取的经验教训，开发得到加强的监测系统和工具。他们强调，应当有一些能够对减少需求干预性措施的质量、影响和范围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机制并为在数据收集方法、收集构想和收集工具上统一标准并实现协调一致提供一个论坛。有些发言者重申必须同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减轻向会员国汇报情况的总体负担并尽量有效地利用资源。

次主题(c). 打击非法药物供应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临时主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执法股股长和秘书处其他成员介绍了次主题(c)“打击非法药物供应”。

29. 在会上发言的有塔吉克斯坦、尼日利亚、阿根廷、墨西哥、哈萨克斯坦、中国、澳大利亚、美国、秘鲁、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日本、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拿大和玻利维亚的代表。白俄罗斯、阿富汗、洪都拉斯、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多哥、黎巴嫩和圣卢西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会上发言的还有欧盟委员会、欧洲警察组织、政策研究所、开放社会研究所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观察员。

30. 发言者们在本次主题下重点介绍了其本国政府为遵守国际反洗钱标准而作出的努力，方法包括通过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的全面立法以及为金融机构和易出现洗钱行为的其他实体制定全面的预防措施。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执法机构和参与反洗钱工作的其他实体之间的国内合作。他们还呼吁开展目标更加明确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为了起诉洗钱案件和没收犯罪所得而进行有效的信息和数据交流。

31. 有几位发言者承认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贩运前体的现象增加，因此呼吁加强执法工作。许多发言者强调，通过有关机构实行的有效管理以及同制药行业等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早期阶段预防从合法贸易转移前体非常重要。发言者们介绍了贩毒者使用的新的转移方法和路线，例如空运和海运路线。有效的禁毒执法需要随时了解这些不断变化的模式，同时举行关于新趋势和对策的定期培训活动。许多发言者报告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立的目标为指导而成功实施了国家禁毒行动计划，包括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此外，发言者们还强调了将具有预防对策的减少需求综合举措纳入本国禁毒战略的重要性。

32. 发言者们强调，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边境管制和各国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非常重要。发言者们对区域和国际联合举措如棱晶项目表示欢迎，并确认了他们对这些举措的支持。

33. 发言者们认为，交流信息和收集数据与情报被认为是评估世界毒品形势的实际严重程度的必要工具，并有助于提高对前体贩运最新趋势的认识。发言者建议改进数据收集系统，并使之使用来自尽可能多的来源的定性和定量数据。
34. 关于司法合作，发言者们提到了本国政府为采取措施促进“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大会 S-20/4 C 号决议）中所述的司法合作而采用的各种办法，例如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法律、签署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双边与多边协定、指定国家主管机构以及在特定的毒品相关案件中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开展合作等。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其本国政府为解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而采取的措施，例如证人保护和反洗钱方面的规定等。
35. 有一位发言者强调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促进司法合作的建议和措施依然有效，应当进一步指导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36. 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必须为实现有效的司法合作和执法而采取一些更为具体的措施，其中包括引渡毒品犯罪者、控制下交付、合作打击海上贩运、交流情报和执法机构间开展合作，这些措施帮助建立了信任，特别是邻国之间的信任。
37. 发言者们建议保持有效的联络点，为在起草请求书的过程中使用适当的措词、定期评估程序以及消除合作障碍提供指导。有一位发言者建议会员国规定实行控制下交付的明确条件，其中还将考虑到保密和安全需要。
38. 许多发言者主动提出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其本国的经验，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改革本国法律制度和执法能力。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起草法律和筹备培训研讨会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
39.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遏制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因为市场上发现的变化表明了此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贸易的某种多样化。据指出，某些区域所见贩运活动的减少由于其他区域贩运活动的增加而被抵消。虽然据报告世界某些地方制造点的数量正在下降，但是据指出这些制造点的规模却仍在扩大，从而反映出有组织犯罪和大规模的国际犯罪网络参与了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据认为毒品非法制造、贩运和吸用的全球化已使制造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差异逐渐缩小。
40. 许多发言者指出，虽然采取了一些成功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并作出了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和滥用的执法努力，但仍需更加注重执法合作，以便早日发现此类兴奋剂非法制造和贩运上新出现的趋势。发言者强调了由情报带动执法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在调查和摧毁秘密加工点方面的能力，目的是对付新的制造方法以及限制新前体化学品的供应和减少前体化学品的转移。
41. 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应把努力的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加强侦查、监测和认识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能力；建立苯丙胺类兴奋剂监测机制和方法，以便改善估计情况；以及提供用于政策制订和战略规划的高质量数据。发言者强调

必须改进估计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使用发生率的方法，并实现这些方法的标准化。

42. 发言者一致认为替代发展是从发展角度解决毒品作物种植的一个有益工具，但过去十年里，替代发展方案的采用范围和其所分配到的资源不足。

43. 发言者指出了预防性替代发展的重要性，举出了采取未雨绸缪办法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的成功实例，包括对社会和经济影响进行定性评估。

44. 有发言者指出，有一个会员国在实施全面的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这些方案侧重于对森林地区的环境保护、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实行生产性的生计制度。在该国的情况中，根除方案是提供援助的先决条件。

45. 发言者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此类方案下向失去谋生手段的农民家庭提供直接援助。有些发言者强调了非法作物种植、极端贫困、边缘化和不安全之间的联系。

46. 大多数发言者都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对那些受毒品作物种植影响并正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的支助，而且这种合作和支助应当能够以计划周全并且及时的方式实现长期目标。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持续支助东南亚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这种方案已证明在减少非法罂粟种植方面取得了成功。

47. 一些发言者强调，通过在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而进行的横向合作非常重要。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在支助、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虽然认为跨界合作是替代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但强调双边和多边支助应当是灵活的并且不以政治议程为基础。

48. 有些发言者指出了在发达国家开辟安全和稳定的替代发展产品市场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提高这些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

49. 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在规划和实施替代发展和根除毒品作物干预措施时，应当遵守人权原则。有些发言者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古柯叶的传统和文化使用所作的解释感到关切。

50. 发言者强调应继续和长期向阿富汗提供发展支助，以促进建立可持续发展，避免那些新近摆脱罂粟的省份恢复罂粟种植。此外还强调了平衡兼顾阿富汗的执法和发展努力的重要性。

51. 有几名发言者提及了本国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的成功合作关系，并提及了继续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双边渠道支持替代发展举措的重要性。

52. 一位发言者提及必须加强对非法作物种植的监测，以便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非法古柯树种植的范围。重要的是，在实施替代发展项目的同时，还必须开展可靠的执法工作。

53. 有人认为，在贫困并非罂粟种植驱动因素的情况下，仅靠替代发展无法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发言者们对此进行了讨论。有发言者强调指出，今后十年所面临的挑战不是作出新的承诺，而是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履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中的各项承诺。

54. 有发言者对毒品贩运和犯罪活动对西非、中美洲和中亚等区域的影响表示关切。这些影响与世界商品价格下降一起，促使种植合法作物者转而种植非法作物。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今后的任何行动计划均应继续包括大麻表示欢迎。

55. 委员会主席将主题辩论的要点总结如下：

(a)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政治宣言》和相关文书已有十年，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举例说，国际禁毒工作的法律体制更有条理，而且有了更好的禁毒工具。但专题讨论表明，1998年确定的目标尚未实现：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b) 据以评估国际药物管制体制实绩的信息质量问题是一个有待解决的基本问题。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建立的数据收集机制的确提供了有关1998年以来进展情况的关键信息。但专题讨论显示，加强这一机制，包括视可能对其加以修订，将特别有助于确保所有相关信息来源均能得到考虑，而且对评价工作使用相同的标准；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2段所述共同分摊责任原则（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已经成为安排专题讨论的指导方针，该原则述及以兼顾各方和相互联系的方式减少毒品需求并打击毒品非法供应。还有与会者回顾，国际打击毒品斗争的中心是人；

(d) 与会者承认，自1998年以来，减少毒品需求在国际药物管制议程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会员国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以及《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大会第54/132号决议，附件）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反应，这种反应是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一个重要遗产。

(e) 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对减少需求问题采取重证据并且长期持之以恆的全面做法。这类做法尤其应考虑到：

(一) 分配给减少需求工作的资源有失平衡；

(二) 药物依赖者遭到歧视；

(三) 必须将重点放在减轻人们的痛苦，包括采取措施减轻药物造成的伤害，并将其作为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

(f) 此外，据认为，让民间团体参与进来并利用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对减少需求干预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具有重要的意义；

(g) 关于打击毒品供应的工作，在专题讨论期间，发言者承认自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在拟订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改进执法能力和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等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

(h) 同时，专题讨论确认，最近十年在毒品供应领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构成了种种挑战，需要为此而调整相应的国际和国家战略。这些挑战涉及：

- (一) 新的贩运趋势；
- (二) 毒品生产的来源多样化，包括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贸易方面；
- (三) 增加使用不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备选或替代化学品；
- (四) 在毒品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方面，全球化模糊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界限；
- (五) 贩毒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

(i) 专题讨论确认了国际合作在有效应对这些挑战上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尤其是：

- (一) 据认为应当鼓励国家主管机关与化学品制造业和化学工业经纪人为互利和相互支持的目的发展协同增效的领域。这将有助于巩固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各国在对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¹所列化学物质实行的立法和程序性管制方面取得的重大改进，尤其注意仍然是贩毒分子所中意的目标的管制不足的国家；
- (二) 据承认，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合作，以便尽早查明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和制造方面的新趋向。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当侧重于侦查、监测和理解该问题的能力建设，目的是便于决策和战略规划；
- (三) 实现有效司法合作与执法的措施被视为有助于尤其在邻近国家之间建立信任；
- (四) 继续设立金融情报特设股以收集、分析和散发金融情报数据被视为打击洗钱和巩固多数会员国在执行打击洗钱的规定上所获进展的一项有效工具；
- (j) 专题讨论还确认替代发展作为通过从发展角度解决非法麻醉品作物种植问题来打击非法药物供应的一项工具的效用。替代发展的重要性已经为世人所公认，相形之下，最近十年内分配给替代发展方案的资源不足；

(k) 为扩大替代发展方面的各种可能性，除其他建议外，专题讨论还认真考虑：

- (一) 必须加强开展国际合作和向受非法麻醉品作物种植影响并正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实现长远目标；
- (二) 应当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开展横向合作，包括为此继续支持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替代发展方案；

¹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三) 应当加强和更新替代发展方案，例如，为此而列入对保护森林和退耕还林具有积极影响的环境保护要素；

(四) 需要确保在发达国家中对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市场，同时为改进这类产品提供技术援助。

56. 最后，主席指出，以上结论证明，主题辩论的气氛完全是求实的、富有建设性的和积极主动的，为了有一个有效的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各国应当在即将到来的应予反思的一年致力于继续保持这种精神。

第三章

减少毒品需求

57. 在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b)，题为“减少毒品需求：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58.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向委员会提供了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8/4）和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染病流行问题的报告（E/CN.7/2008/7）。

59. 在会上发言的有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和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西班牙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和厄瓜多尔观察员。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中东欧减少伤害联系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分析了 1998 年以来的世界药物滥用形势和趋势，概要介绍了根据年度报告调查问卷和两年期报告调查问卷而得出的主要结论。还介绍了与全球数据收集和分析有关的方法论问题方面的情况。

A. 审议情况

61. 一些发言者重申减少毒品需求综合措施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这些代表强调指出，对减少供应和需求措施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做法必须将这些措施有否效力的证据作为其行动的动力。发言者要求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措施之间平衡地分配资金和其他资源。

62. 有些发言者强调，预防和治疗措施必须与全面保健制度相结合，应当使用立足于公共卫生和重视人权的做法，以消除因吸毒而致病这一沉重负担。有些发言者对特别在中低收入国家这方面的主要保健措施范围有限表示关注。一些发言者提及，正如稳定增长的证据基础所表明的，减少伤害问题已成为毒品问题政策的一个既定组成部分。

63. 有些发言者重申，对在减少需求方面拟订注重证据的对策，高质量的数据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为了全面分析吸毒形势和趋势而向会员国提供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及改进药物滥用数据可靠性的问题，有发言者表示关切。

64. 有发言者建议设计一个区域汇报机制，将此作为 2008 年以后全球监测制度的依据，还有发言者建议，设计一个网上数据收集工具，为会员国作出答复提供便利。还有一个发言者强调，需要对两年期调查问卷加以修订，并表示愿意对修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5.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年轻人中间开展基本预防，并拟订针对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高风险家庭的各种方案。

66. 有些代表要求采取措施，加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工作上的全面对策，包括收集在药物滥用相关风险、无菌注射设备、药物替代疗法、治疗和康复、自愿咨询和检测、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疗和其它服务等主题上的信息。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领导这项工作上发挥的作用，并欢迎 2008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注射吸毒者中和监狱环境下艾滋病毒预防和护理问题第二次国家间非正式协商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7.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3/Rev.2），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及、日本、黎巴嫩、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2 号决议。）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4/Rev.2），该决议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3 号决议。）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8/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埃及、日本、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南非、瑞士、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5 号决议。）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10/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秘鲁、菲律宾、南非、苏丹、多哥和乌克兰。（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7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这一通过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二。）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19/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泰国和乌克兰。（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4 号决议。）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通过之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交了一份声明，其中指出，俄罗斯联邦参与通过第 51/14 号决议并不妨碍俄罗斯联邦就替代治疗的使用所持的立场。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E/CN.7/2008/L.23），该决议的提案国为法国、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7 号决议。）

第四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73. 委员会在3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第6和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其内容如下：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4.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8/5）；

(b)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8/6）；

(c) 执行主任关于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的报告（E/CN.7/2008/9）；

(d) 执行主任关于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2008/10）。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与执法股股长作了开场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在会上作了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葡萄牙、肯尼亚、南非、印度尼西亚、阿塞拜疆、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

A. 审议情况

76. 发言者们强调了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的重要性，并重申他们致力于实施各种重要联合举措，如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调的“聚合项目”。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控制下交付行动在查明参与贩毒集团的人员身份方面的高度有效性。据指出，虽然控制下交付行动是打击贩毒活动的一个有用的执法工具，但为取得更大的效力，各国应当对补充程序、立法和联络点等方面作进一步的统一。

77. 有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在开展国家活动打击贩毒方面的成功经验，其中包括

解决供需问题以及修正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国际公约和条例。发言者们重申需要对警察和边境官员进行培训。发言者们对提供的相关培训机构的具体实例表示赞赏。

78. 有发言者指出，新技术越来越被用于特别是海上和空中路线的监测，这些路线仍然是所偏爱的走私日益增多的毒品货物的手段。发言者们强调了合作和尽早就这些新路线以及航空器和船只的行程交流信息的重要性。设在里斯本的海洋分析和业务麻醉品中心被认为是各国之间成功合作的一个实例，这项合作使各国得以集合了各种资源和信息，从而发现和拦截横跨大西洋走私的可卡因货物。

7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应使禁毒战略成为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涉及各种因素，例如减贫、失业、教育和其他经济与社会因素，以防止重新种植毒品作物。来自非洲的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严重阻碍了非洲大陆的发展，迫切需要制定扭转这一局势的有效战略。发言者指出，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加强法治和提高执法当局的能力，是打击贩毒活动的重要因素。这些发言者还进一步指出，为了防止贩毒活动再次兴起，需要实现社区的稳定。

80. 发言者们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举办了各种区域会议，如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国家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以及《巴黎公约》举措框架内举行的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证明极为有用。所有这些会议都为交流信息提供了机会，并成为促进业务联络和制定共同反应战略的论坛。

81. 有发言者对西非沿岸越来越多的国家被用作从拉丁美洲向欧洲市场走私可卡因货物的过境点感到关切。有些发言者对去年为加强遏制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首批步骤表示赞赏。

82. 许多发言者指出，苯丙胺类兴奋剂和供滥用的精神活性药物的贩运活动有所增加，并且这些物质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工。发言者指出，贩毒者所用的手法仍然具有善变性质，针对执法方面的努力和成功作出改变。据报告，一个新的发展趋势是，在中国和马来西亚以及当海洛因经由东南亚运入欧洲时缉获的海洛因中，出现了阿富汗海洛因。发言者呼吁继续对更普通的毒品走私方式例如通过信使、邮寄或藏匿在海运集装箱内而走私的方式保持警惕并采取未雨绸缪的措施。

83. 发言者们对在东京举行的阿富汗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会议表示欢迎，并欢迎阿富汗政府为有效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所作的努力。此外，发言者还强调，只有通过考虑到社会和经济诸方面的综合办法并在邻国和国际社会的参与下，干预措施才能成功。许多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政府和人民提供更加实际的援助。

84.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国家立法的变化和为解决贩运所得的洗钱问题而对主管机构进行的能力建设。有发言者对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发言者指出，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国家对策中增加有效的立法和程序，从而使那些参与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的人无法获得犯罪利

润。发言者认为显然需要采取多元做法解决这一问题，并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为这种做法提供指导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5.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7/2008/L.5)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日本、黎巴嫩、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和泰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2/Rev.1)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泰国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这一核准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三。)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7/2008/L.2)，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印度、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 号决议。)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9/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南非和泰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6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这一通过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四。)

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3/Rev.2)，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9 号决议。)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5/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挪威和秘鲁。(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1 号决议。)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7/2008/L.25)，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中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多哥、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8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这一通过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五。)

第五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92. 在3月10日和12日举行的第1、第2和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其内容如下：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93.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7年报告(E/INCB/2007/1)；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7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7/4)。

9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开场发言。会上发言的有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日本、比利时、瑞士、荷兰、土耳其、英国、德国、美国、中国、尼日利亚、秘鲁、玻利维亚和阿根廷代表。法国、马来西亚、阿塞拜疆、瑞典、挪威、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丹麦和南非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欧洲共同体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

A.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7年报告

9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2007年报告¹⁰²。他在提到该报告关于相称原则和毒品相关犯罪的第一章时指出，相称原则要求，各国政府对毒品相关犯罪采取的对策应当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相称。在这方面，他指出，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³、《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⁴

¹⁰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7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

¹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¹⁰⁴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鼓励并促进了与毒品相关犯罪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他还指出，《1988 年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主席回顾相称原则包括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强调指出，不应容许大规模贩毒者利用其资源损害刑事司法系统。他向委员会通报了世界卫生组织经与麻管局协商而制订的《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的情况，并呼吁各国政府支持该方案的实施。他对参与药物管制的所有机构的工作表示感谢，其中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96. 就麻管局 2007 年报告作了发言的发言者们欢迎在报告中对相称原则和毒品相关犯罪给予了注意。有些发言者还对一些国家中持续使用死刑表示了关切，并回顾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中呼吁所有仍保持死刑的国家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将其完全废除。有些发言者指出，麻管局应当就相称原则在毒品相关犯罪中的适用向各国提出明确建议。

97. 有几名发言者提及，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目的应当是为了保护个人和全体公众的健康这一问题，并且应当在遵守国际人权条约的前提下执行这些条约。有些发言者对其本国为保护公众健康和人权而采取的如毒品消费室等特定措施被麻管局认为违背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一事表示失望。有发言者指出，新的健康威胁要求采取创新办法，以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

98. 委员会欢迎麻管局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¹⁰⁵修正的《1961 年公约》中各条款的要求，继续努力促进保持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阿片剂原料在全球的供需平衡。赞扬麻管局安排了与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需要保持阿片剂原料的供需平衡。

99. 有发言者强调必须遵守并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这些条约构成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促请尚未成为一项或多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方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条约。还促请各国履行麻管局的报告要求并及时提交资料。

100. 与会者对麻管局派出国别考察团表示欢迎，将其视作就彼此重要的事项交换信息、看法和观点的一个宝贵机会。认为这类考察团是麻管局继续加强其与会员国和参与药物管制的其他组织之间对话的一个重要手段。有些发言者促请麻管局确保其考察团活动和报告的客观性，澄清其用于确立工作中的优先事项的标准和方法，并尽量考虑到不同国家可能影响其本国药物管制办法的具体境况和情形。

101. 一些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在处理药物滥用和贩运问题上一些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和所取得的成就。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其政府实施的旨在减少非法药物供需的药物管制战略。一些发言者指出，作为实施这些战略的结果，缉获了大量毒品，捣毁了一些非法毒品加工点并实施了一些进一步加强药物管制的重要措施。

¹⁰⁵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102. 与会者对阿富汗的药物管制状况恶化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努力，协助阿富汗政府解决其本国的毒品问题。提及的另一个不利的事态发展是，非洲国家越来越多地被贩毒者用作过境地区。

103.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与麻管局协商后编写的关于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讨论文件，并鼓励麻管局继续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便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104. 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说，尽管止痛剂既不困难也不昂贵，但类阿片止痛剂供应的缺乏导致了不必要的痛苦。该观察员认为，各国政府应当在不允许增加这些药物的非医疗用途情况下增加其供应，并应当制定政策使这些药物能够方便地用于治疗目的。该观察员赞赏法国观察员和荷兰代表所表示的对《受控药品准入方案》的支持，并指出扩大捐助者基础对于该方案取得圆满成功十分重要。此外，该观察员还告知委员会目前正在对氯胺酮进行审查，但尚未建议将其列入附表。他表示世卫组织担心不成熟的措施会使得在发展中国家中无法获得以氯胺酮为基础的药品并无法进行外科手术。

105. 玻利维亚和秘鲁代表说，在他们的国家，咀嚼古柯叶是一种具有很长历史的古老传统。据指出，《1988年公约》第14条第2款中指出，采取措施消除对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应当适当考虑到传统性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请麻管局在审查咀嚼古柯叶方面的情况时考虑到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据指出，麻管局2007年报告中提醒所有国家政府注意，《1988年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未免除其本国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有的义务。还请麻管局继续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麻管局主席重申麻管局准备这样做。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7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0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2007年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7/4)，并强调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开展药物管制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主席称赞斯洛文尼亚政府最近缉获了110多公吨打算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他指出，这一重大行动取得成功是一些国家在聚合项目框架内开展合作和调查的结果。表示希望这类及其他事态发展会有助于阿富汗政府解决其境内海洛因制造方面的严重问题。主席告诫各国政府说，由于对非法制毒使用的物质的国际贸易进行成功的监测，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和跨国界偷运是贩毒者获取这类物质用于毒品秘密加工点的最为常见的方法。因此，促请各国政府对其境内非法制毒使用的前体的生产和分销情况进行适当监测。为努力防止贩毒组织图谋获得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毒，呼吁各国政府使用2007年已分发给各国主管当局的经更新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有限清单。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交流有关代用化学品可疑贸易警报和缉获情况信息的机制。

107. 一些会员国代表称赞麻管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该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前体合法贸易以及前体贩运最新趋势方面的综述。注意到该报告支持各国当局在防止前体化学品的转用方面所开展

的工作。有些发言者请麻管局在编写其报告时也使用补充数据来源。

108. 一些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麻管局作为棱晶项目全球联络中心所开展的工作，采取的旨在解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化学品转移问题的国际举措，以及麻管局对晶体流通行动所作的贡献。

109. 马来西亚观察员提供了关于捣毁一个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大型秘密加工点的最新情况。据报 2008 年 3 月，马来西亚执法当局逮捕了几名其他国家的国民并缉获了一些药物，其中包括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化学品。该观察员认为，国际犯罪网络参与了非法制毒。

11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出口前通知的持续效用及其重要性，敦促尚未参加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国家政府参加这一系统。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制定的有关前体的新法规和采取的前体管制措施方面的最新情况。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1.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11/Rev.1），该决议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8 号决议。）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14/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瑞士、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0 号决议。）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16/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秘鲁、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2 号决议。）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玻利维亚代表作了发言声明，指出玻利维亚反对删除提及了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序言段落。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对不顾及一般意义上的人权和具体而言的土著人人权这一趋势表示遗憾。

1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20/Rev.2），该决议的提案国为法国、印度、西班牙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5 号决议。）

1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21/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挪威、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6 号决议。）

1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

2008/L.17/Rev.1) , 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法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苏丹、瑞士、多哥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51/13 号决议。)

第六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17. 委员会在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的议程项目 7。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提供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b) 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有关的并请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说明（E/CN.7/2008/13）；

(c) 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未实行 13%标准方案支助费的情况的报告（E/CN.7/2008/14-E/CN.15/2008/19）。

118.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临时主管作了开场发言。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法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1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并指出该报告应当与关于使药物管制“适合目的”的会议室文件（E/CN.7/2008/CRP.17）一并阅读。他强调指出，应当从和平、安全、发展和法治等四个更广泛的主题范围来看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

120. 发言者欢迎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并还欢迎执行主任领导的目前的改革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促进按成果管理，从而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发言者强调指出，与管理有关的决定虽然并非技术性决定，却反映了政策方向的变化，这些决定需要得到会员国的适当指导。

121. 有几位发言者回顾，有必要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包括在外地一级加以执行，并且有必要明确说明如何才能取得该战略所述的具体成果，以及将建立何种绩效衡量标准来衡量在明确界定的时限内所取得的成就。

122. 发言者赞扬独立评价股所做的工作，特别是 2006 年年度评价报告。发言者支持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其知识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合作、继续实施有助于按成果进行项目设计、监测和报告的项目周期管理。据指出，应当赋予独立评价股以业务上的独立性，以确保客观性和公正性。

123. 有发言者强调了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和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

援助和环境等领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A/61/583）中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发言者建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框架内的协调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协调应当持续下去。

124. 发言者还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精简其作为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综合方法一部分的行动和活动。有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解决世界毒品问题，适当顾及减少供需、开展执法活动以及促进公共卫生。一名发言者对针头交换方案表示关切，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应推广这种方案。

125. 有发言者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与私营部门和多边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扩大其捐助方基础。

126. 有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监测阿富汗的非法作物方面所做的工作。此外，还赞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亚禁毒领域开展的广泛活动。

127. 发言者还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捐助方自动援助机制，并建议将这一机制的应用扩展至其他地区，例如非洲。

128.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更多地注意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问题，尤其是在东南亚的滥用。

129. 发言者强调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侧重于其核心职能，而不是侧重于属于其任务枝节的、由其他联合国实体处理的问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期战略的基础上划分其任务的优先次序。

130. 一名发言者表示特别赞赏为筹备将于 2008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题为“2008 年以后”的全球论坛而作出的努力，在该论坛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将有机会展现其对预防和治疗吸毒所作的贡献。

131. 发言者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由会员国就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 10 年期审查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一名发言者主张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与该审查有关的筹备工作。

第七章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32. 委员会在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的报告（E/CN.7/2008/11-E/CN.15/2008/15）；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E/CN.7/2008/12-E/CN.15/2008/16）。

133.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代理司长作为了介绍性发言。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以及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法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3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着重说明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调使用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和全秘书处的若干工具所作的努力，如两年期方案规划、合并预算和联合国战略框架。据指出，经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核准的合并预算是第一个步骤，可确保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所确定的成果和成果领域是可衡量的并且有相应的成绩指示数。该发言者指出，尽管办公室竭尽全力，但还是无法及时从联合国总部获得一份战略框架草稿，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时使用。

135. 发言者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使用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作为方案指南，籍此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顺序并找出可进一步节省费用的方面。

136. 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确立注重成果的管理办法并重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曼谷东亚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他们表示继续支持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与项目周期管理有关的举措，指出成功地实施这些举措将有助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形成一种注重评估的文化。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目前评价工作的资料，强调必须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和分析产品以可靠的方法作为依据，应当有同行审查，并且应当在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的情况下开发此种产品。这位发言者还建议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精简项目组合。她欢迎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得到更多资金的想法，并建议秘书处应以强有力的方式与主要捐助方一道为此作出努力，包括提供所需经常预算资源的细目表。

137. 一位发言者为证明需要更稳定的资金而概括了秘书处所作的种种努力，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以及对联合国战略框架和合并预算协调。这位发言者请会员国说明还须作出哪些努力才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足够的资金。该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久就会陷入一种不得不拒绝与特定项目挂钩的预算外捐助的境地，因为普通用途资金现已不足以支付业务活动的费用。为此他欢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讨论与财务和管理相关的问题的建议。这位发言者强调，必须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拨出更多的资源，并敦促会员国支持这一做法。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8.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定修订草案（E/CN.7/2008/L.22/Rev.1），该决定的提案国为挪威、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 号决定。）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这一通过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六。）

第八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139. 委员会在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9。为了便于审议该项目，编写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的报告（E/CN.7/2008/11-E/CN.15/2008/15）；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E/CN.7/2008/12-E/CN.15/2008/16）。

(c) 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有关的并请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说明（E/CN.7/2008/13）；

(d) 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未实行 13%标准方案支助费的情况的报告（E/CN.7/2008/14-E/CN.15/2008/19）。

140. 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南非、肯尼亚和瑞典的观察员。

审议情况

1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虽然有一个统一的工作方案，但将其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的自愿资金分别开来，每个方案的预算已得到相应的委员会的核准；但大会核准的却是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的合并经常预算。该发言者回顾，每项自愿基金由三部分组成：普通用途（或非专用）资金；特别用途（或专用）资金；从特别用途资金扣除的方案支助费用。据指出，非专用捐款的数额没有达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需要，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网络方面。所提供的按来源分列的合并预算经费来源细目显示，有 81%的资金来自特别用途资金（包括方案支助费用），8%来自普通用途资金，11%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普通用途资金的数额不足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由特别用途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言者指出，特别用途资金有大幅增长——据认为这反映了会员国对这些方案的信心——但来自经常预算的资金的绝对数额仍然变化不大，普通用途资金有所减少。因此，据认为，问题不在于资金总额，而在于资金的构成。据指出，普通用途资金的绝对和相对数额有所下降，而且目前仅依赖少数几个捐助方，从而造成了特殊的困难。据指出，在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过程中面临的财务问题和困难的执行主任报告（E/CN.7/2008/11-E/CN.15/2008/15）中，执行主任提到了解决这些难题的一些可行办法，并建议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评估形势并规划今后的方向。

142. 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行的各项方案。与会者十分重视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认为应当依据这一战略排列现有方案和活动的优先次序，而不应在没有稳定而充足的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开辟新领域。一些发言者提到，应当剔除战略框架之外的或没有希望得到资助的方案。一名发言者在谈到自愿捐款指示性比额表的构想时强调，自愿捐款应当保持自愿的性质。另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资金数额应当视在特定国家和地区开展的活动而定，并且应当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划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金。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会员国促使其驻纽约总部的代表对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为充足的资金的提议予以落实和给予支持。一名发言者还表示关切说，虽然已采取了一项战略，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这一战略的需要，一般用途资金也将入不敷出。据指出，有必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任务授权这一较广的背景下审议其适当的供资数额问题。

143. 一名发言者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散的预算和供资结构不符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上采用一体化的办公室结构和战略这一实际情况。与会者认为特别用途资金的增加、普通用途资金的减少和所依赖的捐助方数量不多是令人忧虑的发展状况，因为这可能会扰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事项的轻重缓急。该发言者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不到 1% 的资金给关于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药物管制和刑事司法，是否可行以及从道德上讲是否正确。他还对在一些决议中列入违反诸如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等大会决议的措词表示了疑问。

144. 一名发言者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过程中面临的财务问题和困难的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一个办法，即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联合届会，对合并预算进行审查。该发言者认为这是提高效率的可行办法。另一名发言者强调说，应当向会员国介绍独立评价股所提建议的执行结果。一名发言者建议，特定国家或区域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应当划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该国或区域的办事处。在这方面，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目前只有少数外地办事处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有盈余，用以补贴其他区域方案数额不足的办事处。该发言者在提到方案支助收费的 13% 这一标准百分比的例外情况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确保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授权，直接向各项目分别收取合理的分摊费用，并与捐助方和执行伙伴一致确定方案支助费用的折抵百分比，以收回大部分费用。

第九章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45. 在 3 月 14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向委员会提交了扩大主席团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的一份提案草案。

146. 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47. 主席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指出，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会议上，与各区域组主席一起对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高级别会议安排的提案草案连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进行了讨论。会上促请各区域组主席在各自的区域组内就该提案草案进行协商，并在随后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提供反馈意见。

148. 据指出，扩大主席团在 3 月 13 日的会议上吁请各区域组主席在其各自的区域组内进一步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的结果告知委员会主席。已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反映各区域组新近从这些协商中得出的看法的提案修订草案。

149. 据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 2009 年 3 月举行时应当为期五天，并外加两天用于举行高级别会议。此外，据商定，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侧重于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包括未来的挑战。据提议，圆桌讨论应当与一般性辩论平行进行，这些讨论应当侧重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涵盖的各个方面，即：(a)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模式，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b)利用分担责任作为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打击毒品的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办法的基础，加强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c)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的政策和做法；及(d)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以及替代发展。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0.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08/L.6/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日本、挪威、秘鲁、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4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这一通过所涉及的财务影响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七。）

第十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51. 委员会在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由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编写的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8/L.1/Add.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2.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8/L.1/Add.3）。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该临时议程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153. 在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3。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8/L.2 和 Add.1-8）。

154.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前非正式协商

155. 委员会在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决定，应当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就提前提供的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156. 2008 年 3 月 7 日举行了两次会前非正式协商，该两次协商由主席 Eugenio María Curia（阿根廷）主持，委员会在其中初步审查了在届会之前提交的一些决议草案。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7.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发言的有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苏丹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和阿根廷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会上发言的还有阿富汗禁毒部长、阿根廷司法、安全和人权部长、古巴司法部长、几内亚比绍司法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顾问兼药物管制总部秘书长、意大利社会团结部长、秘鲁发展和无毒生活全国委员会主席兼执行主任、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以及美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副主任也作了发言。乌克兰代表代表古阿姆集团也作了发言。

C. 出席情况

158.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总共 53 个成员国中的 49 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当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中发挥更为积极作用，以便使委员会可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政策指导。

160.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后，举行了第五十一届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本届会议的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及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之后，在 2008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了被指定担任主席团报告员的主席团成员。

161. 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任命的报告员和当选的第三副主席。

16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区域组	当选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Eugenio María Curia (阿根廷)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Omar Zniber (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Shahbaz (巴基斯坦)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Victor Postolachi (摩尔多瓦)
报告员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Nicola Rosenblum (澳大利亚)

163.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阿根廷、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瑞典的代表）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08 年 3 月 [...]日和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64.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7/2008/1），该临时议程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242 号决定，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商定而成。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主题辩论：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8.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10.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主题重点、形式和安排；
 - (b) 预期成果。
1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F. 文件

16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G. 会议闭幕

166.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词。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根廷	Aníbal Fernández, José Ramón Granero, Eugenio María Curia, Ricardo Carlos Roselli, Mónica Perlo Reviriego, Gabriel Parini, Mariana Souto Zabaleta, Alberto Calabrese, Adriana Viglione, Ariel W. González, Diego González Alazard, Miguel Ángel Zacarías, Julio de Orué
澳大利亚	Virginia Hart, Peter Shannon, Catherine Peachey, George Thomas, Peter Scott, Neil McFarlane, Julia Thwaite, Demetrio Veteri, Ramzi Jabbour, Frank Hansen, Margaret Hamilton, Robert Ali, Richard Mattick, Nicola Rosenblum, Peter Patmore
奥地利	Gabriela Sellner, Johann Brieger, Maria Holzmann, Anita Zielowski, Roland Linzatti, Philip Lehner, Franz Pietsch, Johanna Schopper, Raphael Bayer, Wolfgang Pfneisl, Claudia Rafling, Fritz Zeder, Ingrid Sonnleitner, Christian Kroschl, Gerhard Stadler, Christian Mader, Sabine Haas, Stefan Dobias
比利时	Cristina Funes-Noppen, Sibille de Cartier, Claude Gillard, Bernard Vandenbosch, Céline Romijn, Kris Boers, Kurt Doms
玻利维亚	Hugo Alfredo Fernández Araoz, Felipe Ladislao Cáceres García, Horacio Bazoberry, Angélica Navarro, Christian Inchauste Sandoval, Froilán Castillo,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Patiño, Paul Marca Paco, Jessica Elio Mansilla, Julio Lázaro Mollinedo Claros, Ruddy Ampuero
喀麦隆	Flore Ndembiyembe, Alexandre Bahanag Basson, Jean Pierre Robins Ghoumo, Félicien René Mballa
加拿大	Ray Edward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Carole Bouchard, Theresa LaDouceur, Kuan Li, Mike MacLean, Mark Edwards, Terry Wood,

* 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David Nelson, Gail Czukar, Doug Beirness, Michel Perron, Taunya Goguen
中国	Tang Guoqiang, An Guojun, Jia Guide, Wang Youmei, Zhao Wanpeng, Jiang Meng, Qiao Huijun, Li Weihua, Zhao Wenzhong, Cui Cunde, Zheng Wei, Wong David Fuk Loi, Ip Peng Kin, Vong Yim Mui, Wu Chunlai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Adriana Mejía Hernández, Sabas Pretelt, Álvaro Caro, Victoria Eugenia Restrepo Uribe, Alba Rocío Rueda, Alejandro Vélez, Carlos Medina, Ruth Mery Cano Aguillón, Julián Pinto, Amelia Velasco Corredor, Néstor Pongutá, Jenny Londoño
古巴	María Esther Reus, Norma Goicochea, Julio Alfonso, Antonio Israel Ybarra Suárez, Leonor Enrique Menéndez, Irma Espinosa Marrero, Javier Sánchez Azcuy, Juan Antonio Quintanilla Román
捷克共和国	Ivan Počuch, Martin Moulis, Kamil Kalina, Jiří Sadílek, Petr Havlík, Ludmila Slabá, Marek Ženíšek, Eva Marešová, Aleš Borovička, Marek Sokol, David Mašek, Pavel Sladký, Pavel Novotný, Daniel Dárek, Stanislava Pánová, Tomáš Vejdovský, Vladimír Červený
萨尔瓦多	Hugo Mario Córdova Benitez, Vanessa Interiano
埃塞俄比亚	Kongit Sinegiorgis, Bethel-Belay Tadesse
芬兰	Tapani Sarvanti, Pirjo Lillsunde, Elina Kotovirta, Reijo Pöyhönen, Stefan Gerkman
德国	Sabine Baetzing, Peter Gottwald, Werner Sipp, Thomas Mazet, Axel Kuechle, Martina Hackelberg, Albert Kern, Kathleen Ordnung, Heiko Roeder, Johannes Luetz, Annette Rohr, Winfried Kleinert, Katherina Huebner-Schmid, Patricia Kramarz, Herbert Bayer, Marion Gradowski, Josef Huenn, Karl-Heinz Dufner, Gert Eberhardt, Anton Meier, Suzan Arici, Thies Groth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smail Ahmadi-Moghaddam, Ali Asghar Soltanieh, Hamid Reza Hosseinabadi, Mahmoud Barimani, Mahmoud Bayat, Hamid Reza Rasekh, Ali Saryazdi, Rahim Saki, Mohammad Narimani, Valiollah Vakili

以色列	Ruth El-Roy, Eli Ben-Tura, Sonia Hizi
意大利	Paolo Ferrero, Gabriele De Ceglie, Rodolfo Ronconi, Fabio Cristiani, Alessandro Azzoni, Alessandro Mastrogregori, Enrico Valvo, Giusto Sciacchitano, Diego Petriccione, Alessandro Donati, Sebastiano Vitali, Guido Caldiron, Leopoldo Grosso, Giuseppe Cerni, Stefania Pizzolla, Francesco Troja, Domenica Tisba, Grazia Zuffa, Giovanni Cangelosi, Isabella Periotto, Claudio Malknecht, Nicola Antonio Laurelli, Silvia Zanone
牙买加	Orane Bailey, Carlton Wilson
日本	Yukiya Amano, Shigeki Sumi, Okinobu Hirai, Tomoaki Onizuka, Yukio Matsui, Satomi Konno, Takashi Hashimoto, Kuniharu Akishino, Ryo Amaysu, Teruyoshi Ehara, Satoshi Takeda, Sho Sasaki, Rieko Motouchi, Naoyuki Yasuda, Katsutoshi Ishikawa
哈萨克斯坦	Kairat Abdrakhmanov, Murat Tashibaev, Altay Abibullayev, Olzhas Idrisov
立陶宛	Audroné Astrauskiene, Rytis Paulauskas, Edvardas Sileris, Jovilé Vingraitė, Giedrius Kazakevicius, Irina Dubinienė
墨西哥	Alejandro Díaz Pérez Duarte,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Guillermo Alejandro Hernández Salmerón, Z. Juan Sánchez Zarza, Jorge Joaquín Díaz López, Roberto González López, Guillaume Michel Blin, Víctor Manuel Guisa Cruz, Eduardo Jaramillo Navarrete, José Antonio Albiter Nieto, David Cortés Gallardo, Cindy Guadalupe Mendoza Pérez, Angel Ernesto de la Guardia Cueto, Nayeli Urquiza Haas, Juan José Gómez Ruíz, Victor Gerardo Garay Cadena
摩尔多瓦	Victor Postolachi
摩洛哥	Omar Zniber, Dina Bennani, Boutaina Ben Moussa, Abderrahman Fyad, Nadya Talmi, Mohamed el-Orch, Jamal Lakrimat, Adil Elhajli, Mimoun el-Maghraoui
纳米比亚	Selma Ashipala-Musavyi, Pendapala A. Naanda
荷兰	Justus J. de Visser, Annemiek van Bolhuis, Jacqueline de Jager, Marcel de Kort, Huib Mijnaerends, Jean Luc Luijs, Martin Jelsma, Alain Ancion

尼日尔	Idrissa Daouda Karidio
尼日利亚	Alhaji A. Giade, Biodun Owoseni, K. L. Ekedede, O. Maiyegun, Mu'azu Umar, Ngozi Ogujiafor, E. O. Oguntuyi
巴基斯坦	Shahbaz, Hasan Mahmood, Khalid Amir Jaffery, Zaigham Khan, Muzzamal Hussain, Muhammad Usman Iqbal Jadoon
秘鲁	Rómulo Pizarro, Carlos Higuera Ramos, Julio Florian, María Elvira Velásquez Rivas Plata, Luis Luna
波兰	Piotr Jabłoński, Janusz Rydzkowski, Lukasz Jędruszek, Piotr Szumowski, Waldemar Krawczyk, Marcin Karnaś, Marcin Kołakowski, Piotr Fijałkowski, Wojciech Szczęśniak, Dominika Krois
大韩民国	Kim Byung-ho, Park Joon-yong, Chang Jae-bok, Han Sung-ho, Ahn Ji-won, Min Kyoung-chul, Hong Soon-wook, Kim Young-chan, Yoon Nam-heon, Kang Sin-gurl, Shin Dong-sam, Lee Hyang-won, Park Jae-yeol, Kim Ji-yeon, Jang Gwang-hyeon, Kim Nam-jin, Kim You-rah
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V. Zmeyerovskiy, Alexander V. Fedorov, Tatiana A. Azhakina, Igor I. Andreishchev, Sergey V. Bakala, Tatiana B. Basmanova, Ernest V. Chernukhin, Yuri N. Demidov, Alexey A. Dronov, Marat E. Fazlulin, Alexander V. Fedulov, Mikhail Y. Fonarev, Liudmila V. Kinchene, Kamil I. Kudryaev, Alexey L. Lyzhenkov, Alexander V. Mikhaylitsin, Olga V. Mirolyubova, Elena L. Mitrofanova, Igor V. Mosin, Natalia M. Nikolaeva, Oxana P. Primak, Sergey V. Tikhonenko, Vladimir A. Telegin, Andrey I. Tsibulsky, Denis V. Tikhomirov, Sofia A. Zakharova, Igor V. Voblikov
沙特阿拉伯	Fahad bin Affas al-Otaibi, Abdallah bin Saad Aldayel, Salem bin Abdallah Alrakubi, Saleh bin Fayhan al-Otaibi, Abdallah Alhoryes, Mohammed bin Abdalah Shawoush
西班牙	José Roselló, Carmen Moya García, Francisco Pérez Pérez, Ignacio Baylina Ruiz, José Andrés Pérez López, Julia Esteban Gómez, Rosa Esteban Gómez, José Antonio de la Puente Martín, Alejandro Abelló Gamazo

苏丹	Sayed Galal Eldin Elsayed Elamin
瑞士	Bernhard Marfurt, David Best, Diane Steber, Pia Weber, Caroline Bodenschatz, Isabella Kaufmann, Peter Reuter
塔吉克斯坦	Vaysidin Azamatov
泰国	Pithaya Jinawat, M. R. Disnadda Diskul, Khunying Puangroi Diskul, Aditep Panjamanond, Rachanikorn Sarasiri, Chariya Sinpatananon, M. L. Dispanadda Diskul, Lawrence Watson, Anthony Zola, Viroj Verachai, Supawadee Vadjanapornsit, Theerathron Manotham, Pirawat Atsavapranee, Sritrakool Waeladee, Ronnakorn Sukmongkol, Sapon Kasempiboonchai, Jane Holloway, Kunnaya Wimooktanon, Nucha Sibunruan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ennis Francis, Serena Rose Joseph-Harris
土耳其	Ahmet Ertay, Ayşe Asya, Şakir Özkan Torunlar, Davut Haner, Ali Gevenkiriş, Gül Topal, Mustafa Pinarci, Adnan Özcan, Erkan Alacakurt, Ayşen Çetinbaş, Kağan Karakaya, Ertan Kavasoglu, Sevim Evranosoglu, Nehir Ünel, Sibel Müderrisoğlu
乌克兰	T. Durdynets, M. Khobzey, O. Herasymenko, I. Grynenko, Oleh Shutyak, A. Karnaukhov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h Ali Rashed al-Bidewi, Obeid Saeed al-Shamsi, Hasan Rashed al-Shamsi, Jassem Mohamed al-Baker, Khaled Saleh al-Kawari, Sultan Sawayeh al-Darmak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Storr, Simon Smith, Gabriel Denvir, Alison Crocket, James Marmion, Sarah Hearn, David Jones, Tony Buck, Gerry Stimson, Damon Barrett, Chris Humphrey
美利坚合众国	Scott Burns, Thomas Schweich, Scott Harris, Gregory L. Schulte, Richard Baum, Brian Blake, Christine Cline, Denise Curry, Jennifer Devallance, James Hunter, Scott Masumoto, Brian Morales, Colleen Neville, Kathleen Pala, Virginia Prugh, Christine Sannerud, Charlotte Sisson, June Sivilli, Soching Tsai, Lena Watkins, Daniel Weisfield, Stephanie Wickes
乌拉圭	Jorge Vázquez, Milton Romani Gerner, Adriana Berro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Alí Uzcategui Duque, Edylberto Molina,
Karina Rodríguez, Manuel González, Jacqueline Petersen,
Yasmin Correa Hernández, Raúl González, Crosby Plaza

也门

Ahmed Alwan Mulhi al-Alwani,
Khaled Mutaheer al-Radhi,
Derhim Abbas Murshed Assaidi, Bandar al-Eryani,
Marwan Ali Noman al-Dobhani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家

罗马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加勒比共同体、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科伦坡计划、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欧洲警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跨国激进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特别咨商地位：艾滋病问题非洲行动、全球合作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协会、加拿大药物滥用问题中心、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中东欧减少伤害网络、达卡阿赫萨尼亚使团、Dianova 国际、无毒品美洲基金会、DrugScope、欧洲妇女联盟、San Patrignano 基金会、人权观察、政策研究所、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预防药物滥用问题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国际警察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导师基金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大同协会、救世军、古叙利亚普世联盟、变换的毒品政策基金会、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Yayasan Cinta Anak Bangsa

名册：国际成瘾医学学会

附件二

关于题为“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0/Rev.1 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4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向毒品过境受害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支助；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委员会一旦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0/Rev.1，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提供立法援助，以及为针对执法和司法官员的司法和区域法律培训讲习班提供培训，以加强合作。预计为了向 8 个立法援助/国家培训团和 6 次区域培训讲习班提供资金，将需要增加 760,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
4.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的规定，相关实质性活动所需资源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工作方案。
5.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核准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0,160,000 美元。
6. 因此，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0/Rev.1 的通过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8/L.10/Rev.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7 号决议。

附件三

关于题为“向与阿富汗相邻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的 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2/Rev.1 执行部分第 5、第 7、第 12 和第 13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

(a)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加强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打击毒品贩运的举措和努力，从而也减轻毒品在世界各地的有害影响，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b)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加强阿富汗邻国打击毒品贩运的努力，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c) 敦促国际伙伴、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过境国，特别是协助与阿富汗相邻的毒品过境最严重受害国，向其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以通过一项全面综合的共同计划，有效解决毒品贩运问题，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d)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一旦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2/Rev.1，预计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执行部分第 5、第 7 和第 12 段的规定，即在称为“彩虹战略”的全面综合战略下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这是一项共同实施的区域行动战略，旨在解决阿富汗鸦片生产、贩运和滥用所构成的威胁。该战略在 2007 年 12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政策咨询小组会议上获得了决策者的核准，由以下七个行动计划组成：

(a) 一个旨在增加无罂粟省份的数目和改进阿富汗施政的行动计划（称为“蓝皮书”），预计无需为实施有关活动而在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预算外资源；

(b) 一个加强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之间在药物管制方面边境管理合作的行动计划（“绿皮书”），预计实施该行动计划所需的资金总额约为 2,800 万美元，目前部分资金已经到位。继续实施该行动计划预计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预算外资源；

(c) 一个旨在确保阿富汗与中亚邻国之间边境安全的行动计划（“黄皮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8/L.12/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书”），该行动计划是围绕以下三个支柱制定的：(一)情报分析和共享，所需资金总额约为 1,070 万美元，目前部分资金已经到位；(二)建立边境联络点；(三)扩大机动拦截组，所需资金总额约为 3,000 万美元，目前部分资金已经到位。继续实施该行动计划预计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预算外资源；

(d) 一个旨在促进里海区域以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之间禁毒执法方面跨界合作的行动计划（“紫皮书”），目前该行动计划仍在拟定当中。实施该行动计划预计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预算外资源；

(e) 一个针对阿富汗及其周边地区醋酸酐走私活动的行动计划（“红皮书”），该行动计划呼吁在 2008 年与巴黎公约一些合作伙伴合作，发起针对阿富汗、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醋酸酐走私活动的有时限的行动。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通过该区域的现有执法和前体管制项目实施这一行动。预计无需为落实有关活动而在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预算外资源；

(f) 一个关于鸦片生产和贩运以及流入流出阿富汗的资金流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制定，预计将由巴黎公约合作伙伴在 2008 年 10 月或 11 月进行最后审定和审查。在 2009 年实施该行动计划可能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g) 一个旨在与阿片剂吸食成瘾作斗争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阿富汗及其邻国流行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由巴黎公约合作伙伴在 2008 年 12 月制定和审查。预计在 2009 年实施该行动计划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4.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核准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0,160,000 美元。

5. 因此，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2/Rev.1 的通过将不会导致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任何批款。

附件四

关于题为“打击大麻非法种植和贩运”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9/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制定或加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消灭非法种植大麻的现象，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3. 委员会一旦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9/Rev.1，预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一年内需要 75,000 美元的额外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与在两个国家制定或加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所需资源数额将为顾问服务（45,000 美元）和差旅（30,000 美元）提供经费。
4.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核准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0,160,000 美元。
5. 因此，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9/Rev.1 的通过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8/L.9/Rev.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6 号决议。

附件五

关于题为“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7/2008/L.25 执行部分第 9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西非各国和国际伙伴协商，促进各项努力的协调，以便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8 号决议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产生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药物管制组成部分框架内，解决经由西非偷运可卡因的问题。
3. 委员会一旦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7/2008/L.25，预计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用于实施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规定有关的活动。所需资源数额将取决于援助方案的性质和规模。
4.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核准该决议时，大会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第 16 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90,160,000 美元。
5. 因此，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25 的通过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该决议草案的原文号为 E/CN.7/2008/L.25，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8 号决议。

附件六

关于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定修订草案 E/CN.7/2008/L.22/Rev.1 的(e)段，麻醉药品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工作组提供便于其工作的必要协助。
3. 一旦委员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定修订草案 E/CN.7/2008/L.22/Rev.1，预计为了便于工作组工作，将“视可用资源情况”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为总共 4 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前提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举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工作组会议将被增列入已经确定的联合国 2008-2009 年期间会议日历，因此需要得到大会会议委员会的批准。
4. 因此，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22/Rev.1 的通过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该决议草案的原文文号为 E/CN.7/2008/L.22/Rev.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1 号决议。

附件七

关于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6/Rev.1 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6 和第 7 段，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决定依照其第 49/1 号和第 49/2 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就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宣言和措施的主题相对应的下列专题协同开展工作：
 - (一) 减少毒品需求；
 - (二) 减少供应（制造和贩运）；
 - (三) 打击洗钱活动和推动开展司法合作；
 - (四)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实行替代发展；
 - (五) 对前体的管制和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b) 决定每个工作组应举行一次为期三天并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以评估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情况，以及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并得出结论供闭会期间会议进一步讨论；
 - (c) 决定将在 2008 年下半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拟定将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建议，这些闭会期间会议应当尤其考虑到各工作组的结论，以便提供可据以起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材料；
 - (d) 还决定除了为该年上半年的届会所通常安排的五天外，还应当有两天专门用于召开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3. 关于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6/Rev.1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需要修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A/62/6（Sect.16））次级方案 2（“为决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的说明部分，以反映这两段中所载的规定。在服从于委员会决定的前提下，将在关于特设专家组的第 16.44(a)∧c 段中添加下列产出：“减少毒品需求(2)；减少供应（制造和贩运）(2)；打击洗钱活动和推动开展司法合作(2)；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实行替代发展(2)；对前体的管制和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2)。”此外，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将被增列入已经确定的联合国 2008-2009 年期间会议日历，因此这些会议需要得到大会会议委员会的批准。
4. 预计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

* 该决议修订草案的原先文号为 E/CN.7/2008/L.6/Rev.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1/4 号决议。

务和会议管理”（A/62/6 (Sect.2)）项下需要 407,000 美元的资金，以便为总共举行 30 次会议的五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以及翻译和印刷会前及会后文件（每份文件 10 页）。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已经表示，可以“视可用资源情况”满足这些需要，前提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提交和处理文件的时限以及举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但有一项谅解，即不能同时举行两个工作组的会议。

5.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6,819,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大会核准了第 16 款次级方案 2（“为决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项下为 2008-2009 两年期麻醉药品委员会总共 32 次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主席团 10 次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与各常驻代表团的协商提供的实质性服务（A/62/6 (Sect.16)号文件第 16.44(a)(四)a 段）。因此，关于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6/Rev.1 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7 段中的要求，应当指出的是，将在已经编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会议次数内加以实施。因此，在实施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规定方面无需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

6. 因此，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6/Rev.1 的通过将不会导致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批款。

附件八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8/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7/2008/2	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
E/CN.7/2008/2/Add.1	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减少毒品需求
E/CN.7/2008/2/Add.2	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E/CN.7/2008/2/Add.3	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E/CN.7/2008/2/Add.4	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E/CN.7/2008/2/Add.5	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前体管制
E/CN.7/2008/2/Add.6	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打击洗钱活动
E/CN.7/2008/3- E/CN.15/2008/3	7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08/4	3 和 4(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8/5	3 和 5(a)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8/6	5(a)和 6(c)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 报告
E/CN.7/2008/7	4(b)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报告
E/CN.7/2008/8	3	执行主任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报告
E/CN.7/2008/9	5(b)(c)	执行主任关于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的报告
E/CN.7/2008/10	5	执行主任关于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7/2008/11- E/CN.15/2008/15	8 和 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的报告
E/CN.7/2008/12- E/CN.15/2008/16	8 和 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
E/CN.7/2008/13	8 和 9	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方案有关并要求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说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8/14- E/CN.15/2008/19	8 和 9	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未实行 13%标准方案支助费的情况的报告
E/CN.7/2008/L.1 和 Add.1-8	13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8/L.2	5	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E/CN.7/2008/L.3/Rev.2	4(a)	吸用大麻的后果：再度加强针对青年人的预防、教育和治疗工作：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4/Rev.2	4(a)	卫生与保健提供者运用面谈筛查原则早期发现吸毒案件并采取短暂干预方法阻断吸毒发展以及酌情使患者接受药物滥用治疗：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5	5(b)(=)	推广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决议草案
E/CN.7/2008/L.6/Rev.1	1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7	5	加强对西非解决毒品问题的国际支持：决议草案
E/CN.7/2008/L.8/Rev.1	4	加强在药物管制领域的跨国界合作：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9/Rev.1	5(b)(=)	打击大麻非法种植和贩运：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0/Rev.1	4(a)	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1/Rev.1	6	纪念国际鸦片委员会会议召开一百周年：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2/Rev.1	5	向与阿富汗相邻的毒品过境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3/Rev.2	5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4/Rev.1	6(c)(-)	加强前体管制国际合作：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5/Rev.1	5(a)	贩运毒品与贩运枪支之间的联系：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6/Rev.1	6(d)	将联合国人权制度适当纳入国际药物管制政策：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7/Rev.1	6(d)	应对无规范市场上包括假药在内的药品销售所构成的威胁：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18	5(a)	支助西非各国的禁毒努力：决议草案
E/CN.7/2008/L.19/Rev.1	4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决议草案
E/CN.7/2008/L.20/Rev.2	6(d)	管制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流通：决议修订草案
E/CN.7/2008/L.21/Rev.1	6(c)(-)	就使用非列表物质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列表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毒品的新方法交流信息：决议修订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8/L.22/Rev.1	8 和 9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决定修订草案
E/CN.7/2008/L.23	4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决议草案
E/CN.7/2008/L.24	5	向毒品过境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决议草案
E/CN.7/2008/L.25	5	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决议草案
E/CN.7/2008/CRP.1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E/CN.7/2008/CRP.2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CN.7/2008/CRP.3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Inter-American Drug Abuse Commis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E/CN.7/2008/CRP.4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Southeast European Cooperative Initiative
E/CN.7/2008/CRP.5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E/CN.7/2008/CRP.6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8/CRP.7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N.7/2008/CRP.8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CN.7/2008/CRP.9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East African Community
E/CN.7/2008/CRP.10	3	Methodological note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n the world drug problem
E/CN.7/2008/CRP.11	3	Complementary drug-related data and expertise to support the global assessment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report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German Agency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E/CN.7/2008/CRP.12	3	“Beyond 2008”: contribu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tical Declaration and Action Plans adopted by the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E/CN.7/2008/CRP.13	8 和 9	List of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requesting ac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3-2007
E/CN.7/2008/CRP.14	3	Note on substantive arrangements for the thematic debate on the follow-up to the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general overview and progress achieved by Governments for the years 2003 and 2008 set out in the Political Declaration adopted by the Assembly at its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E/CN.7/2008/CRP.15	3, 4 和 5	Reports b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drug control activities
E/CN.7/2008/CRP.16	3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pursuant to the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8/CRP.17	3	“Making drug control ‘fit for purpose’: building on the UNGASS decade”; report by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review of the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E/CN.7/2008/CRP.18	8 和 9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n the deviations from the standard 13 per cent programme support charge
E/CN.7/2008/NGO/1	6(d)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Association
